

---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维电气”、“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客户和贸易商模式。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56%、73.98%、71.08%，公司的客户由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构成，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2%、38.65%、42.03%。

请公司：

(1) 对比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说明存在贸易商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 【公司回复】

1) 对比可比公司，补充披露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说明存在贸易商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三协电机的销售模式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模式                                                                                                                |
|------|-----------------|---------------------------------------------------------------------------------------------------------------------|
| 江苏雷利 |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  | 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                                                                                |
| 中大力德 | 减速器、减速电机等       | 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主要面对大客户，从技术开发、方案评估、质量管理到售后服务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经销商不断扩大市场区域和行业分布，由点到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 三协电机 |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 | 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两类，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直接客户公司是指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使用、进行组装或再加工的公司；贸易商是指与公司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将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公司。 |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与贸易商模式的区别如下：

| 分类  | 合同形式                                               | 管理模式                                              | 客户采购、销售                                          | 定价方法                                             |
|-----|----------------------------------------------------|---------------------------------------------------|--------------------------------------------------|--------------------------------------------------|
| 经销商 | 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签订经销合同/协议，约定了经销区域、产品类型、销售指标等，对经销商业绩进行考核管理， | 经销商客户需要经过公司授权在指定区域内严格按照经销合同/协议进行经营，具有比较强的掌控力与议价权。 |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采购、销售计划均进行相应的约定并制定考核指标，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调整供销策略。 | 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制定严格的定价策略并实施干预，一般避免按照过高或过低经销价格进行销售，严禁窜货。 |

|     |                                                |                                                               |                                                         |                                        |
|-----|------------------------------------------------|---------------------------------------------------------------|---------------------------------------------------------|----------------------------------------|
| 贸易商 |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常规的产品或货物买卖合同，合同形式与直接客户合同无异，无经销合同/协议。 | 贸易商客户系独立市场主体，由贸易商自行开发终端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无法对贸易商进行干预或管理，对货物的最终流向缺少掌控力。 | 贸易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制定采购与销售计划，统筹发货与订单管理，公司对贸易商无特殊采购额与销售额约束或限制。 | 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对于贸易商的价格制定无权管控。 |
|-----|------------------------------------------------|---------------------------------------------------------------|---------------------------------------------------------|----------------------------------------|

对比经销商模式，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必要性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产品为微特电机定制化生产，下游终端客户单批次使用量较少，公司如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存在单次销售量少，运输成本高等不经济现象；二是公司规模较小，市场开拓渠道有限，需要借助贸易商的渠道来拓展市场。

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三协电机的销售模式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销售模式                                                                                                                |
|------|-----------------|---------------------------------------------------------------------------------------------------------------------|
| 江苏雷利 | 家用电器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  | 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部分产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市场。                                                                                |
| 中大力德 | 减速器、减速电机等       | 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直销主要面对大客户，从技术开发、方案评估、质量管理到售后服务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经销商不断扩大市场区域和行业分布，由点到面，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
| 三协电机 |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 | 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两类，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直接客户公司是指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使用、进行组装或再加工的公司；贸易商是指与公司签订买断式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将采购的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公司。 |

江苏雷利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中大力德采取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经销”模式，三协电机采取的销售模式为“直接客户+贸易商”模式。公司与江苏雷利和中大力德的销售模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江苏雷利和中大力

德的规模较大，产品种类多，下游客户资源较多，具有制定并执行相应经销策略的实力，因此在销售模式中采取了经销模式；三协电机根据客户的要求供应并定制微型特种电机，在业务上与规模上与公司相近，公司采用“直接客户+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具有可比性。在公司规模有限，产品种类较少的情况下，公司需要借助贸易商来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更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具有必要性，存在贸易商模式销售符合行业特征。”

## 2)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0%、36.50%，客户集中度适中；中大力德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59%、17.70%，客户集中度较低；三协电机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6%、42.39%，客户集中度较高。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与中大力德，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与三协电机规模相近，具有可比性。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56%、73.98%和 71.08%，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与三协电机相似，符合行业特性及自身特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1）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拟挂牌         | 2022 年 1 月-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 申请挂牌公司      | 2,717.33       | 71.08% | 10,343.95  | 73.98% | 5,806.33  | 65.56%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      | 106,526.92 | 36.50% | 96,647.19 | 39.90% |

|                |   |   |           |        |           |        |
|----------------|---|---|-----------|--------|-----------|--------|
| 中大力德<br>002896 | - | - | 16,860.85 | 17.70% | 13,373.19 | 17.59% |
| 三协电机<br>873669 | - | - | 12,021.71 | 42.39% | 10,392.58 | 53.06%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0%、36.50%，客户集中度适中；中大力德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59%、17.70%，客户集中度较低；三协电机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6%、42.39%，客户集中度较高。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与中大力德，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与三协电机规模相近，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与三协电机相似，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56%、73.98%和 71.08%，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 （2）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 ①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领域

公司专注于微型特种电机的定制化服务，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开发性能稳定、在细分领域具有优势的电机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作为公司发展基础，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战略。

### ②公司下游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所处的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行业的下游客户涵盖汽车、医疗、家电、半导体设备、工业设备、风机等领域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要求严格，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情况、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进行选择。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降低转移成本的考虑，下游客户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款项、质量、诉讼等而发生纠纷，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公司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即规模相对较小，专注于细分领域且下游客户黏性较高的公司往往具有更高的客户集中度。”

(2) 按照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类型，并按照两类客户维度分别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公司与各家主要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1) 按照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类型；**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0,855,288.39 | 28.39%  |
| 2    | KS                              | 否     | 直线电机      | 9,138,955.80  | 23.90%  |
| 3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3,000,045.68  | 7.85%   |
| 4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否     | 旋转电机      | 2,431,036.25  | 6.36%   |
| 5    | 伟创力                             | 否     | 旋转电机      | 1,747,998.88  | 4.57%   |
| 合计   |                                 | -     | -         | 27,173,325.00 | 71.08%  |

注：PE 与无锡钧弘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与伟创力为公司直接客户。

**2021 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KS   | 否     | 直线电机      | 43,563,893.04 | 31.16%  |
| 2    | PE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30,636,095.73 | 21.91%  |
| 3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3,433,793.37 | 9.61%   |

|    |                    |   |      |                |        |
|----|--------------------|---|------|----------------|--------|
| 4  | 浙江耀欧               | 否 | 减速电机 | 8,653,100.98   | 6.19%  |
| 5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7,152,607.43   | 5.12%  |
| 合计 |                    | - | -    | 103,439,490.55 | 73.98% |

注：PE、无锡钧弘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与浙江耀欧为公司直接客户。

#### 2020年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直线电机      | 19,024,592.89 | 21.48%  |
| 2    | KS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3,800,264.98 | 15.58%  |
| 3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1,688,519.39 | 13.20%  |
| 4    | 浙江耀欧       | 否     | 减速电机      | 7,028,464.70  | 7.94%   |
| 5    |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6,521,415.93  | 7.36%   |
| 合计   |            | -     | -         | 58,063,257.89 | 65.56%  |

注：PE与无锡钧弘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浙江耀欧与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客户。”

#### 2) 按照直接客户维度披露的前五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1）报告期内按照直接客户维度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2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KS                                    | 否     | 直线电机 | 9,138,955.80 | 23.90%  |
| 2    | ebm-papst<br>Georgen GmbH &<br>Co. KG | 否     | 旋转电机 | 2,431,036.25 | 6.36%   |
| 3    | 伟创力                                   | 否     | 旋转电机 | 1,747,998.88 | 4.57%   |



|    |              |   |      |               |        |
|----|--------------|---|------|---------------|--------|
| 4  | 浙江耀欧         | 否 | 减速电机 | 1,638,693.80  | 4.29%  |
| 5  |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 否 | 直线电机 | 1,265,991.78  | 3.31%  |
| 合计 |              | - | -    | 16,222,676.51 | 42.43% |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KS                                    | 否     | 直线电机 | 43,563,893.04 | 31.16%  |
| 2    | 浙江耀欧                                  | 否     | 减速电机 | 8,653,100.98  | 6.19%   |
| 3    | ebm-papst<br>Georgen GmbH &<br>Co. KG | 否     | 旋转电机 | 6,492,330.42  | 4.64%   |
| 4    |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 否     | 直线电机 | 3,157,716.66  | 2.26%   |
| 5    | Apex Tool<br>Group, LLC               | 否     | 旋转电机 | 3,150,137.58  | 2.25%   |
| 合计   |                                       | -     | -    | 65,017,178.68 | 46.50%  |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KS                                    | 否     | 直线电机 | 13,800,264.98 | 15.58%  |
| 2    | 浙江耀欧                                  | 否     | 减速电机 | 7,028,464.70  | 7.94%   |
| 3    |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6,521,415.93  | 7.36%   |
| 4    | 伟创力                                   | 否     | 旋转电机 | 5,031,099.67  | 5.68%   |
| 5    | ebm-papst<br>Georgen GmbH &<br>Co. KG | 否     | 旋转电机 | 3,980,911.72  | 4.49%   |
| 合计   |                                       | -     | -    | 36,362,157.00 | 41.05%  |

”

#### 3) 按照贸易商维度披露的前五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内按照贸易商维度披露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10,855,288.39 | 28.39%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3,000,045.68  | 7.85%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855,823.02    | 2.24%   |
| 4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832,098.89    | 2.18%   |
| 5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247,787.60    | 0.65%   |
| 合计   |                    | -     | -             | 15,791,043.58 | 41.31%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30,636,095.71 | 21.91%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13,433,793.37 | 9.61%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7,152,607.43  | 5.12%   |
| 4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1,084,964.64  | 0.78%   |
| 5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914,695.60    | 0.65%   |
| 合计   |                    | -     | -             | 53,222,156.75 | 38.07%  |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19,024,592.90 | 21.48%  |

|    |                    |   |               |               |        |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11,688,519.39 | 13.20%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6,316,922.51  | 7.13%  |
| 4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br>减速电机 | 2,334,153.07  | 2.64%  |
| 5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761,663.76    | 0.86%  |
| 合计 |                    | - | -             | 40,125,851.63 | 45.31% |

”

4) 说明公司与各家主要直销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①公司与直接客户的情况

KS 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与 KS 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KS 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邮件方式将采购订单发给公司销售人员。公司向 KS 供货稳定，KS 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制造，对直线电机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需要 2 年左右，KS 对公司所供电机具有较大粘性，KS 一经认证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浙江耀欧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与浙江耀欧从 2016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浙江耀欧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邮件方式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向浙江耀欧供货稳定，浙江耀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减速电机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浙江耀欧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与 ebm 从 2016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公司与 ebm 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获得订单。公司向 ebm 供货稳定，ebm 主要从事风机设备制造，对旋转电机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ebm 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曙光”）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与江苏曙光从 2009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江苏曙光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确认采购。公司向江苏曙光供货稳定，江苏曙光主要从事光电设备等产品制造，对旋转电机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江苏曙光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伟创力为公司直接客户。公司与伟创力从 2017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伟创力与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认采购订单。公司向伟创力供货稳定，伟创力主要从事数字移动终端与电子组件制造，对旋转电机产品的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伟创力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 ②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情况

PE 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与 PE 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PE 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邮件方式下达采购订单。PE 主要向公司采购旋转电机与减速电机，对于产品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PE 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无锡钧弘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与无锡钧弘从 2007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无锡钧弘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通过邮件方式下达采购订单。无锡钧弘主要向公司采购旋转电机与减速电机，对于产品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PE 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与长江联合从 2011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长江联合与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认采购订单。长江联合主要向公司采购减速电机，对于产品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长江联合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泰辰”）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与无锡泰辰 2001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无锡泰辰与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认采购订单。无锡泰辰主要向公司采购旋转电机与减速电机，对于产品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无锡泰辰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尚电器”）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公司与钧尚电器从 2013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钧尚电器与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确认采购订单。钧尚电器主要向公司采购旋转电机，对于产品稳定性和耐用性有较高要求。钧尚电器与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预期相关业务具有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各类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贸易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中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类型，均为销售多家公司产品的贸易商。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7 家、10 家和 8 家。公司贸易商主要分布于境外，境内贸易商占比低。公司与报告期内的贸易商均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各类贸易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以及主要贸易商情况

**①按贸易商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中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类型，均为销售多家公司产品的贸易商。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7 家、10 家和 8 家。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报告区间         | 上期贸易商数量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本期贸易商数量 |
|--------------|---------|------|------|---------|
| 2022 年 1-4 月 | 10      | 0    | 3    | 7       |
| 2021 年度      | 8       | 2    | 0    | 10      |
| 2020 年度      | 7       | 1    | 0    | 8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数量较少，前五大贸易商不存在增加和退出的情况，贸易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②按照地域分类**

| 地域分布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内   | 6            | 7       | 6       |
| 境外   | 1            | 3       | 2       |

**③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情况**

|              |
|--------------|
| 2022 年 1-4 月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0,855,288.39 | 28.39%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直线电机、减速电机 | 3,000,045.68  | 7.85%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855,823.02    | 2.24%   |
| 4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832,098.89    | 2.18%   |
| 5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247,787.60    | 0.65%   |
| 合计      |                    | -     | -              | 15,791,043.58 | 41.31%  |
| 2021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30,636,095.71 | 21.91%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直线电机、减速电机 | 13,433,793.37 | 9.61%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7,152,607.43  | 5.12%   |
| 4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1,084,964.64  | 0.78%   |
| 5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914,695.60    | 0.65%   |
| 合计      |                    | -     | -              | 53,222,156.75 | 38.07%  |
| 2020 年度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PE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9,024,592.90 | 21.48%  |
| 2       | 无锡钧弘               | 否     | 旋转电机、直线电机、减速电机 | 11,688,519.39 | 13.20%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减速电机           | 6,316,922.51  | 7.13%   |
| 4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2,334,153.07  | 2.64%   |
| 5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否     | 旋转电机           | 761,663.76    | 0.86%   |
| 合计      |                    | -     | -              | 40,125,851.63 | 45.31%  |

#### ④贸易商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公司已完整披露公司的关联方，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经公开查询及访谈沟通，公司贸易商均未披露其当期同类产品采购总额，故公司无法获取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其当

期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4) 贸易商开拓方式, 选取标准, 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 (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 补贴或返利等), 贸易商收益比例是否较为固定, 结合交易实质、合同签订情况及准则规定分析为买断式或代理式销售, 提供分析依据, 交易结算方式, 物流 (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贸易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相关退货政策, 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 相关返利的会计核算方法, 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 贸易商是否仅负责发货及订单管理职能, 是否具体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售后等服务的能力, 公司对终端销售价格是否进行管控;

**【公司回复】**

1) 贸易商开拓方式, 选取标准, 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 (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 补贴或返利等), 贸易商收益比例是否较为固定;

公司贸易商开拓方式主要为客户推荐以及展会开拓等方式。公司不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产品主要以成本加成方法定价, 由财务部门提供指导性的综合成本测算, 在此基础上考虑市场情况和客户的情况进行报价, 也会根据贸易商采购量大小的情况议定价格。公司与贸易商定价均通过合同约定, 无营销费用, 运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决定承担主体, 不存在销售补贴或返利政策。公司无法取得确切的贸易商收益比例。

2) 结合交易实质、合同签订情况及准则规定分析为买断式或代理式销售, 提供分析依据;

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实质、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 分类  | 合同形式                                             | 管理模式                                                             | 客户采购、销售                                                   | 定价方法                                    |
|-----|--------------------------------------------------|------------------------------------------------------------------|-----------------------------------------------------------|-----------------------------------------|
| 贸易商 |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常规的产品或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形式与直接客户合同无异, 无经销合同/协议。 | 贸易商客户系独立市场主体, 由贸易商自行开发终端客户并获取订单, 公司无法对贸易商进行干预或管理, 对货物的最终流向缺少掌控力。 | 贸易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制定采购与销售计划, 统筹发货与订单管理, 公司对贸易商无特殊采购额与销售额约束或限制。 | 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 公司对于贸易商的价格制定无权管控。 |

---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签订经销协议，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

**3) 交易结算方式, 物流 (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信用政策, 贸易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公司与国内贸易主要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国际贸易主要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与贸易商的物流安排主要以贸易商承担物流运送, 贸易商自行决定是否运输至终端客户。公司与贸易商的信用政策为通过信用评级与分类筛选出优质客户。对于合作期限短, 信用等级不高的客户, 公司首选预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其次在充分了解疫情对其影响的基础上, 给予一定账期, 并及时跟踪。国内贸易商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75 天, 国外贸易商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

公司与贸易商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内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 商品的控制权转移, 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B、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在报关、装运并取得货运单据、海关查验放行后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即 FOB 模式)。

**4) 相关退货政策, 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 相关返利的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与贸易商的相关退换货政策如下:

A、因公司责任使得客户对接收的货物不满意或者货物不符合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 客户提出退换货时, 公司应接受退换货, 退换货须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办理;

B、质检员应对退回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 并出具检验结果报告;

C、仓储部门负责清点退回货物, 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 填写退货接收报告单;

D、销售业务员根据退换货接收报告单对客户的退换货进行调查, 将调查结果及意见记录在退货接收报告单上, 提交给销售经理及财务部作为最后审核的依据;

E、销售经理根据退换货接收报告、调查结果及意见, 最终核定退货理赔以及换货事项;

F、财务部根据退货理赔、换货单据和凭证, 办理相应的退款换货事宜, 并对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等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退回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记账日期      | 产品类别 | 退回产品数量（单位：只） | 退回收入金额（单位：元） |
|----|------|-----------|------|--------------|--------------|
| 1  | 无锡钧弘 | 2020.5.31 | 其他   | 1,847.00     | 1,584.28     |

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退回主要因为其它类别产品中塑料件质量问题发生退货。

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返利政策，各期无返利金额，无期末应付返利情况。

5) 贸易商模式下终端客户的开发方式，贸易商是否仅负责发货及订单管理职能，是否具体独立获取订单、决定最终报价及售后等服务的能力，公司对终端销售价格是否进行管控。

公司贸易商客户系独立市场主体，由贸易商自行开发终端客户并独立获取订单，公司无法对贸易商进行干预或管理，对货物的最终流向缺少掌控力。公司不存在仅负责发货及订单管理职能的贸易商。公司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对于贸易商的价格制定无权管控。公司与贸易商的相关售后服务仅限于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义务。

(5) 对比同类产品贸易商与直销单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是否符合一般商业规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 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均为向直接客户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按直接客户、贸易商区分，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 贸易商 | 16,068,477.21  | 14.84% | 54,045,018.07 | 23.65% | 40,314,984.92 | 25.21% |

|        |               |        |                |        |               |        |
|--------|---------------|--------|----------------|--------|---------------|--------|
| 直接客户   | 22,163,084.39 | 35.35% | 85,685,039.12  | 32.11% | 48,144,684.49 | 35.89% |
| 主营业务合计 | 38,231,561.60 | 26.73% | 139,730,057.19 | 28.84% | 88,459,669.41 | 31.03% |

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给予贸易商一定的让利空间，以使其更好地开拓公司产品市场空间。②公司销售给贸易商的产品主要为旋转电机和减速电机，公司主营的三大类定制电机产品中，由于公司销售的直线电机主要为销售给 KS 的产品，KS 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中，对产品的稳定性、技术要求较高，故公司该类产品定价较高，带来较高的毛利率；而公司旋转电机和减速电机，特别是减速电机，为成熟的产品，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毛利率空间低于直线电机，与主要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也使得贸易商的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

上述原因中，公司给予贸易商一定的让利空间，是由于贸易商客户经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赚取产品差价，承担了产品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的职能，因而公司向其销售单价略低于终端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同行业三家可比公司中，三协电机未披露贸易商的毛利率，江苏雷利和中大力德不存在贸易商模式，有经销模式，将公司贸易商模式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的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公司   | 直接客户 | 35.35%         | 32.11%  | 35.89%  |
|      | 贸易商  | 14.84%         | 23.65%  | 25.21%  |
| 江苏雷利 | 直销模式 | -              | 23.88%  | 27.25%  |
|      | 经销模式 | -              | 32.51%  | 36.48%  |
| 中大力德 | 直销模式 | -              | 28.23%  | 28.64%  |
|      | 经销模式 | -              | 21.15%  | 22.86%  |

经与同行业相比较，中大力德的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也低于直销模式。江苏雷利的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其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原因为：在直销客户方面，江苏雷利主要直销客户为全球知名家电企业，较经销商具有规模优势，销售毛利率通常较低；在经销客户方面，江苏雷利通常需要向主要经销商支付一定比例佣金且经销商开拓市场为小众市场领域，需求较小，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江苏雷利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系由于两种模式的最终客户特点不同所导致。

综上，公司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低于直接客户，符合一般商业规律，符合行业特征。”

请公司说明：

（1）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区域、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规模、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报告期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贸易商，如有，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独家与非独家贸易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回复】**

1) 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所在区域、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规模、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合计金额列示前五大贸易商情况如下：

①PE

|       |                                              |
|-------|----------------------------------------------|
| 成立日期  | 1986 年                                       |
| 实际控制人 | PULA/JERRY KELEY                             |
| 地址    | America,15300 25th Ave. N Plymouth, MN 55447 |
| 经营范围  | 电机贸易和电机配套服务方案提供                              |

②无锡钧弘

|          |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51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4665761728X                                                                                                                   |
| 法定代表人    | 周浩斌                                                                                                                                  |
| 实际控制人    | 周浩斌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会北路 28-94 号                                                                                                               |
| 经营范围     | 智能控制驱动器、工业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交流伺服电机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③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9 月 18 日 |
| 注册资本 | 82517.2034 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13221713XU                                                                                                                                              |
| 法定代表人    | 池洪                                                                                                                                                              |
| 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8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65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222345894                                                                                                                                                                                   |
| 法定代表人    | 徐红                                                                                                                                                                                                   |
| 实际控制人    |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幢 15 层 1502 室                                                                                                                                                                   |
| 经营范围     | 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⑤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                                                                                                                                                                |
|----------|----------------------------------------------------------------------------------------------------------------------------------------------------------------|
| 成立日期     | 2012-03-28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5931320086                                                                                                                                             |
| 法定代表人    | 谢利菊                                                                                                                                                            |
| 实际控制人    | 向宏朝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联村万安 4108 号三栋 122 室                                                                                                                                  |
| 经营范围     | 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阀门、轴承、电动工具、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管道配件、制冷设备、风机、电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工艺礼品、金属材料，从事电子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业务规模、从公司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

重情况如下：

| 贸易商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业务规模      | 从公司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 |
|--------------------|--------|-----------|----------------|
| PE                 | 2013 年 | 2,500 万美元 | 25-30%（中国地区）   |
| 无锡钧弘               | 2007 年 | 2,000 万美元 | 60%-70%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01 年 | 1 亿人民币    | 20%            |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2013 年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其中出于商业秘密考虑，下游客户未提供从公司采购占其全部采购的比重情况，部分客户选择披露从公司采购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

2) 报告期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贸易商，如有，说明相关交易公允性，独家与非独家贸易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贸易商。

（2）结合贸易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各期对存量贸易复购率的变化等分析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期末存货情况、期后销售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个人贸易商。

#### 【公司回复】

1) 结合贸易商的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各期对存量贸易复购率的变化等分析与贸易商之间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贸易商开拓方式主要为客户推荐以及展会开拓等方式。公司与贸易商洽谈成功后，成为公司的客户。贸易商的退出主要原因为贸易商根据下游终端客户需要作出的安排，同时贸易商会优先选择赚取产品差价较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若公司产品价格相较于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不具有竞争力，则贸易商选择退出合作。

①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报告区间           | 上期贸易商数量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本期贸易商数量 |
|----------------|---------|------|------|---------|
| 2022 年 1 月-4 月 | 10      | 0    | 3    | 7       |
| 2021 年度        | 8       | 2    | 0    | 10      |
| 2020 年度        | 7       | 1    | 0    | 8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数量较少，前五大贸易商不存在增加和退出的情况，贸易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 ②各期存量贸易商复购率情况

### A、按照贸易商数量分析存量贸易商复购率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上年度贸易商数量  | 10           | 8       | 7       |
| 本期贸易商复购数量 | 7            | 8       | 7       |
| 复购率（%）    | 70%          | 100%    | 100%    |

### B、按照贸易商采购金额分析存量贸易商复购率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上年度贸易商购买总金额 | 54,045,018.07 | 40,314,099.96 | 53,245,544.39 |
| 本期贸易商复购金额   | 16,068,477.21 | 53,654,654.56 | 40,311,445.09 |
| 复购率（%）      | 29.73%        | 133.09%       | 75.71%        |

C、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按照销售合计金额列示前 5 大贸易商）：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收入合计          |
|----|--------------------|---------------|---------------|---------------|---------------|
| 1  | PE                 | 10,855,288.39 | 30,636,095.73 | 19,024,592.89 | 60,515,977.01 |
| 2  | 无锡钧弘               | 3,000,045.68  | 13,433,793.37 | 11,688,519.39 | 28,122,358.44 |
| 3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55,823.02    | 7,152,607.43  | 6,316,922.51  | 14,325,352.96 |
| 4  | 无锡泰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832,098.89    | 914,695.60    | 2,334,153.07  | 4,080,947.56  |
| 5  | 上海钧尚电器有限公司         | 247,787.60    | 1,084,964.64  | 761,663.73    | 2,094,415.97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处于稳定状态，各期销售稳定。考虑到公司贸易商样本数量较少，对于存量贸易复购率的计算及变动不具有代表性，公司前五大贸易商不存在增加和退出的情况，贸易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 2) 贸易商对应的终端客户，贸易商的期末存货情况、期后销售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为：贸易商客户系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进行干预或管理，贸易商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计划以及销售价格，公司无法

---

干预，贸易商的销售渠道以及经营模式为其商业秘密。

**3) 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存在个人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和电汇结算，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个人贸易商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1) 参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了解行业整体特点；
-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了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以判断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 3、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4、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的业务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
- 5、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与公司的具体业务合作情况；
-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合作模式、销售流程，以及公司针对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等。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的主要原因为微型特种电机产品是较为关键的基础机电部件，具有使用的广泛性，可应用于汽车、医疗、家电、半导体设备、工业设备、风机等领域的产品。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如下：

-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 月-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 申请挂牌公司      | 2,717.33       | 71.08% | 10,343.95  | 73.98% | 5,806.33  | 65.56%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      | 106,526.92 | 36.50% | 96,647.19 | 39.90% |
| 中大力德 002896 | -              | -      | 16,860.85  | 17.70% | 13,373.19 | 17.59% |
| 三协电机 873669 | -              | -      | 12,021.71  | 42.39% | 10,392.58 | 53.06% |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9.90%、36.50%，客户集中度适中；中大力德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7.59%、17.70%，客户集中度较低；三协电机 2020 年、2021 年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6%、42.39%，客户集中度较高。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江苏雷利与中大力德，公司规模较小；公司与三协电机规模相近，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与三协电机相似，具有可比性。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5.56%、73.98%和 71.08%，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 （2）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 ①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与领域

公司专注于微型特种电机的定制化服务，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开发性能稳定、在细分领域具有优势的电机产品，服务主要客户作为公司发展基础，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战略。

### ②公司下游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所处的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行业的下游客户涵盖汽车、医疗、家电、半导体设备、工业设备、风机等领域制造商。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体系的零部件制造企业认证要求严格，会从供应商历史交付情况、质量管理、生产能力控制的角度进行选择。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降低转移成本的考虑，下游客户倾



---

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款项、质量、诉讼等而发生纠纷，销售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即规模相对较小，专注于细分领域且下游客户黏性较高的公司往往具有更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KS、PE、无锡钧弘、浙江耀欧、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伟创力等国内外知名制造商与贸易商，行业涵盖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部件行业、风机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中包括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大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KS

Kulicke & Soffa Pte Ltd 成立于 1956 年，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纳斯达克代码：KLIC），是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工业等领域的半导体封装和电子装配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封装机、球焊机、贴片机、光刻设备等。

（2）PE

POWER ELECTRIC DISTRIBUT 成立于 1986 年，是微型特种电机产品全球领先贸易商，产品包括交流感应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永磁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等。

（3）伟创力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 Flex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移动终端产品及整机的加工与组装。

（4）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63 年，是风机和电机领域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紧凑型风机等

（5）Apex Tool Group,LLC

Apex Tool Group,LLC 成立于 1933 年，是美国手动工具和动力工具的专业供应商。

上述客户行业地位领先，抗风险能力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主要客户中同时包括规模适中并专注特定领域的中小型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无锡钧弘

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微型特种电机产品贸易商，产品包括智能控制驱动器、工业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交流伺服电机等。

（2）浙江耀欧

浙江耀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产品包括汽车电机等。

上述客户规模适中，在特定领域具有优势，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与公司合作稳定。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与官网查验，公司主要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与合并计算各年份的前五名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开始合作年份 |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 定价方式 |
|---------------------------------|------|--------|------------|------|
| PE                              | 贸易商  | 2013 年 | 否          | 协商定价 |
| KS                              | 直接客户 | 2018 年 | 否          | 协商定价 |
| 无锡钧弘                            | 贸易商  | 2007 年 | 是          | 协商定价 |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直接客户 | 2016 年 | 是          | 协商定价 |
| 伟创力                             | 直接客户 | 2017 年 | 否          | 协商定价 |
| 浙江耀欧                            | 直接客户 | 2016 年 | 是          | 协商定价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2011 年 | 是          | 协商定价 |
|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 直接客户 | 2009 年 | 否          | 协商定价 |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主要客户订单，客户

稳定性高。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和查询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协商定价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确定产品交易价格，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进行了对比，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PE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0,855,288.39 | 28.39%  |
| 2  | KS                              | 直接客户 | 否     | 直线电机      | 9,138,955.80  | 23.90%  |
| 3  | 无锡钧弘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3,000,045.68  | 7.85%   |
| 4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直接客户 | 否     | 旋转电机      | 2,431,036.25  | 6.36%   |
| 5  | 伟创力                             | 直接客户 | 否     | 旋转电机      | 1,747,998.88  | 4.57%   |
| 合计 |                                 | -    | -     | -         | 27,173,325.00 | 71.08%  |

注：PE 与无锡钧弘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与伟创力为公司直接客户。

(2)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KS   | 直接客户 | 否     | 直线电机      | 43,563,893.04 | 31.16%  |
| 2  | PE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30,636,095.73 | 21.91%  |
| 3  | 无锡钧弘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3,433,793.37 | 9.61%   |
| 4  | 浙江耀欧 | 直接客户 | 否     | 减速电机      | 8,653,100.98  | 6.19%   |

|    |                    |     |   |      |                |        |
|----|--------------------|-----|---|------|----------------|--------|
| 5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否 | 减速电机 | 7,152,607.43   | 5.12%  |
| 合计 |                    | -   | - | -    | 103,439,490.55 | 73.98% |

注：PE、无锡钧弘与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与浙江耀欧为公司直接客户。

### （3）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类型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PE         | 直接客户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9,024,592.89 | 21.48%  |
| 2  | KS         | 贸易商  | 否     | 直线电机      | 13,800,264.98 | 15.58%  |
| 3  | 无锡钧弘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11,688,519.39 | 13.20%  |
| 4  | 浙江耀欧       | 直接客户 | 否     | 减速电机      | 7,028,464.70  | 7.94%   |
| 5  |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 贸易商  | 否     | 旋转电机      | 6,521,415.93  | 7.36%   |
| 合计 |            | -    | -     | -         | 58,063,257.89 | 65.56%  |

注：PE 与无锡钧弘为公司贸易商客户，KS、浙江耀欧与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站宣传、商业谈判等渠道开拓业务并获取订单信息，获取业务的方式较为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客户集中度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 2、公司主要客户体量较大、行业地位突出、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透明度较高，资信与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3、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

---

关系，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 结合上述事项，对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贸易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对贸易商是否存在依赖；贸易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是否存在公司的员工、前员工、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等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1、抽取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获取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了解交易方式、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定价方式、交易数量、交易金额等情况；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管理层结构、主营业务情况，核查其与多维电气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关联关系，其主营业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匹配，公司规模是否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3、询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业务员等，了解确认公司贸易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情形，了解确认是否存在离职、在职员工及其关联方在贸易商任职或持股的情形；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公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书；

4、根据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追踪当年度该客户的所有销售发货单明细与主办券商独立打印的公司银行流水明细、票据等进行匹配，经查验各客户每年度公司银行收款金额与销售金额相匹配；

5、抽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进行细节查验（检查出库单、销售发货单、发票列示的规格型

---

号、数量是否一致，检查发票、出库单、报关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列示的金额是否一致、检查销售发货单是否经过客户签字验收以及记账凭证列示一致），核查公司销售各节点内控是否执行有效，财务处理是否准确；

6、复核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进行的独立函证；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进行走访。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真实、准确、完整，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对贸易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公司对贸易商不存在依赖；贸易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不存在公司的员工、前员工、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任职等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目前的核查措施能够支持核查结论。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3）细化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及获得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贸易商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分别说明函证、走访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核查确认收入及占比；对于函证程序，说明发函、回函情况、核查确认金额及占比，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核查确认金额及占比，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目前的核查措施能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相关人员；
- 2、访谈贸易商客户；
- 3、查阅与贸易商签订的合作协议；
- 4、抽取贸易商收入凭证；
- 5、复核会计师向贸易商发出的期末余额及交易金额函证；

6、对贸易商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贸易商核查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贸易商收入总额          | 16,069,644.34 | 54,045,018.09 | 40,314,984.88 |
| 发生交易的贸易商总数量      | 7             | 10            | 8             |
| 访谈及审计程序核查确认的收入   | 15,543,255.98 | 52,137,192.13 | 39,364,187.86 |
| 访谈及审计程序核查确认的收入占比 | 96.72%        | 96.47%        | 97.64%        |
| 复核函证确认的收入        | 15,543,255.98 | 52,137,192.13 | 39,364,187.86 |
| 复核函证确认的收入占比      | 96.72%        | 96.47%        | 97.64%        |

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过程，并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访谈，因客户所在地区疫情影响，主办券商采取了视频访谈的形式对主要贸易商中前 4 名贸易商进行访谈。访谈确认了访谈对象的身份，确保访谈的贸易商客户与函证一致；访谈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关联关系情况、业务合作情况、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其同类产品的采购金额比例、发货、验收及结算流程、给予的信用政策、运费承担及退换货情况等等。主办券商获取了受访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访谈客户营业执照、访谈客户盖章并签字的访谈提纲。访谈及审计测试检查程序确认的收入占比达到 96%以上。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的核查措施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关于转贷。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转贷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归还相关银行贷款。

请公司：

(1) 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转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以下简称“远鸿电机”）办理转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通过远鸿电机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790.00 万元、1,00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亿诺维信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150.00 万元、2,828.45 万元、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明细如下：

| 对方协助公司办理转贷 |               |                                     |                             |
|------------|---------------|-------------------------------------|-----------------------------|
| 对方名称       | 金额（元）         | 银行支付时间                              | 对方转回时间                      |
| 亿诺维信       | 8,500,000.00  | 2020 年 1 月 2 日                      | 2020 年 1 月 2 日              |
|            | 5,000,000.00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            | 8,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4 日                     |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 9,000,000.00  | 2021 年 1 月 5 日                      | 2021 年 1 月 6 日转回 400.00 万元  |
|            |               |                                     | 2021 年 1 月 7 日转回 500.00 万元  |
|            | 6,403,700.00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2021 年 6 月 23 日             |
|            | 6,480,800.00  | 2021 年 8 月 14 日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            | 6,400,000.00  | 2021 年 11 月 5 日转出<br>6,399,900.00 元 | 2021 年 11 月 8 日             |
|            |               | 2021 年 11 月 12 日转出<br>100.00 元      |                             |
|            | 5,000,000.00  | 2022 年 1 月 1 日                      | 2022 年 1 月 4 日              |
| 远鸿电机       | 3,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4,900,000.00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2020 年 6 月 17 日转回 400.00 万元 |
|            |               |                                     | 2020 年 6 月 18 日转回 90.00 万元  |
|            | 4,900,000.00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20 年 10 月 28 日            |
|            | 3,000,000.00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 4,900,000.00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 10,000,000.00 | 2022 年 3 月 29 日                     | 2022 年 3 月 29 日转回 500.00 万元 |
|            |               |                                     | 2022 年 3 月 30 日转回 450.00 万元 |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转回 50.00 万元  |

报告期内，公司协助第三方转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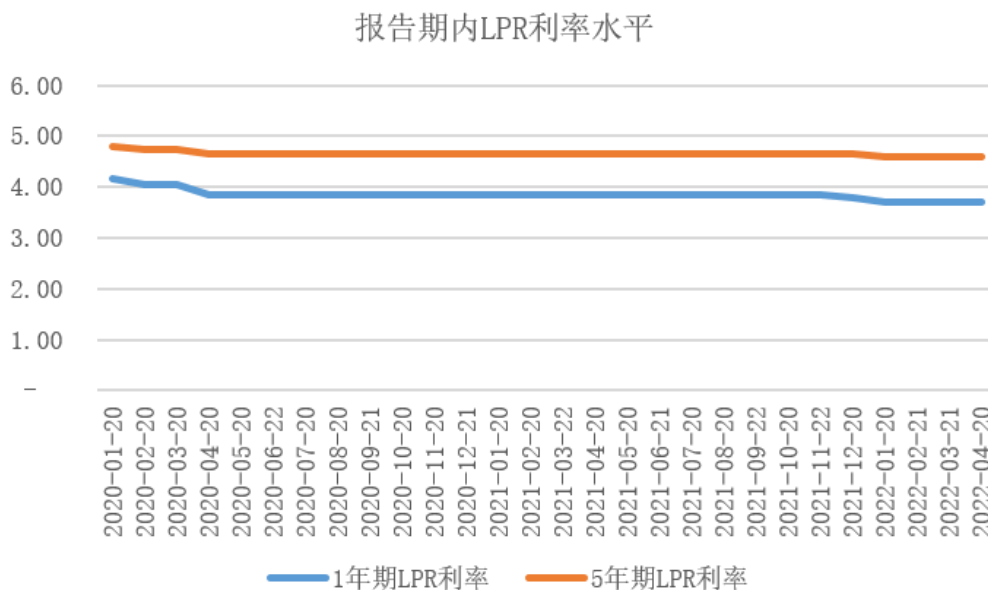
| 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 |               |                                 |                                                 |
|-------------|---------------|---------------------------------|-------------------------------------------------|
| 对方名称        | 金额（元）         | 银行进账时间                          | 转给对方时间                                          |
| 聿追精密        | 700,000.00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 爱唯生物        | 2,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14 日                 | 2020 年 9 月 14 日                                 |
| 爱芮斯         | 3,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14 日                 | 2020 年 9 月 14 日                                 |
| 爱唯生物        | 2,000,000.00  | 2021 年 9 月 10 日                 | 2021 年 9 月 10 日该 500.00 万元转给煜明电子                |
| 爱芮斯         | 3,000,000.00  |                                 |                                                 |
| 煜明电子        | 7,500,000.00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             | 5,000,000.00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             | 5,000,000.00  | 2021 年 3 月 5 日                  | 2021 年 3 月 8 日                                  |
|             | 5,000,000.00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2021 年 6 月 11 日                                 |
|             | 3,000,000.00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             | 5,000,000.00  | 2021 年 6 月 16 日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             | 5,000,000.00  | 2021 年 6 月 21 日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             | 3,000,000.00  | 2021 年 6 月 22 日                 | 2021 年 6 月 23 日                                 |
|             | 10,000,000.00 | 2021 年 9 月 8 日                  | 2021 年 9 月 8 日转出 500.00 万元                      |
|             |               |                                 | 2021 年 9 月 9 日转出 500.00 万元                      |
|             | 5,000,000.00  | 2021 年 9 月 13 日煜明电子转入 500.00 万元 | 2021 年 9 月 13 日转给爱唯生物 200.00 万元、转给爱芮斯 300.00 万元 |
|             | 4,200,000.00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2022 年 2 月 24 日                                 |

上述转贷主体中，远鸿电机系公司的供应商，亿诺维信原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 3 月收购为全资子公司，煜明电子、爱芮斯、爱唯生物、聿追精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丽萍的远房亲戚控制的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将煜明电子、爱芮斯、爱唯生物、聿追精密披露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通过亿诺维信及远鸿电机办理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的融资利率详见本问题第（3）问中的转贷明细情况表，公司报告期内除通过转贷方式融资外，未有其他形式的融资方式。报告期内，市场 1 年期 LPR 利率位于 3.70%-4.15%、5 年期 LPR 利率位于 4.60%-4.80%。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融资利率位于 3.81%-4.35%，处于市场 LPR 利率区间内。

### 3) 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即银行将贷款资金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公司账户，并从上述公司账户将上述贷款款项转回公司。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亦因相似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

(2) 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 【公司回复】

1) 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事项的账务处理如下：

- ①取得银行借款：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
- ②将银行借款转给供应商：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
- ③供应商将转贷款项转回公司：借：银行存款，贷：应付账款
- ④归还银行借款 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

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获得银行借款后，将资金转给第三方，对方在当日或较短的几日内，将资金转回给公司，公司用于日常经营。

2) 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事项的财务处理如下：

①收到对方转来资金：借：银行存款，贷：其他应付款

②将银行借款转给对方：借：其他应付款，贷：银行存款

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公司收到对方款项后，于当日或较短的几日内转回给对方。

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3) 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公司是否存在被提前抽贷的风险，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金额为 6,620.00 万元人民币及 300.00 万美元，公司涉及转贷事项的借款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足额偿还本息，具体情况如下：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br>(元)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贷款利率  | 还款日期                                                   |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8,500,000.00 | 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4.35%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3,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4.00% | 2021 年 5 月 12 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4,900,000.00 | 2020 年 6 月 17 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4.00%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5,000,000.00 | 2020 年 6 月 24 日  | 2021 年 6 月 18 日  | 4.35% | 2020 年 7 月 3 日还款 2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5 日还款 300.00 万元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4,900,000.00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 2021 年 6 月 10 日  | 3.75% | 2021 年 6 月 9 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3,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4.35%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5,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3 日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4.35%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                 |            |             |       |            |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9,000,000.00    | 2021年1月4日  | 2021年8月23日  | 4.35% | 2021年8月23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3,000,000.00    | 2021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2日  | 3.96% | 2022年3月28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4,900,000.00    | 2021年6月10日 | 2022年6月8日   | 3.96% | 2022年3月28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USD1,000,000.00 | 2021年6月15日 | 2022年5月30日  | 1.47% | 2021年8月10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USD1,000,000.00 | 2021年8月10日 | 2022年7月28日  | 1.19% | 2022年7月28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USD1,000,000.00 | 2021年11月2日 | 2022年10月27日 | 1.50% | 2022年10月8日 |
| 工商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5,000,000.00    | 2022年1月1日  | 2022年12月27日 | 4.00% | 2022年10月8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4,500,000.00    | 2022年3月28日 | 2023年3月24日  | 3.81% | 2022年11月1日 |
|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 5,500,000.00    | 2022年3月28日 | 2023年3月10日  | 3.81% | 2022年11月1日 |

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贷款已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提前抽贷的风险。

**(4) 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自 2022 年 5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转贷”贷款。

**(5)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转贷的情形，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自 2022 年 5 月起已不存在新增转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承诺，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张俊、胡丽萍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所受的罚款和损失。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将严格杜绝任何转贷事项。

---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资金管理等相关规范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满足规范要求。

**（6）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公司回复】**

**1) 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 72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 9 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有关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2 年 9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洛阳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载明公司在该行的还贷记录为：到期还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

---

2022年9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2022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关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纠纷情形。

#### 2) 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贷款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放款给公司，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将资金转给协助方，对方收到资金后转回公司，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公司收到对方转来的款项后，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公司前述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的行为属于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作为贷款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相关企业系协助公司取得贷款。前述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的转贷行为，公司作为协助方，协助对方取得贷款，并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 3) 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4)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事项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

---

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承诺，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张俊、胡丽萍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所受的罚款和损失。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相应的内控制管理制度；
-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相关合同、资金明细、凭证；
- 3、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
- 4、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 5、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6、取得了存在转贷款事项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 7、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转贷等资金往来产生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
- 8、取得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二）分析过程**

1、网络查阅转贷相关方的工商信息，并公司及相关转贷方的说明，远鸿电机为公司供应商，亿诺维信系公司子公司，煜明电子、爱芮斯、爱唯生物、聿追精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丽萍的远房亲戚控制的公司。

核查公司银行流水、贷款相关资料，并汇总整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远鸿电机办理转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通过远鸿电机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790.00 万元、1,000.00 万元，通过子公司亿诺维信办理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2,150.00 万元、2,828.45 万元、500.00 万元。公司通过亿诺维信及远鸿电机办理转贷获取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核查公司融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除通过转贷方式融资外，未有其他形式的融

---

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将资金转给相关方，相关方收到公司资金后再转回给公司。在执行中，公司为快速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更灵活的使用贷款资金，及时处理日常经营中的支付事项，采取了通过第三方进行贷款周转的行为。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转贷亦因相似的背景及原因。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对转贷行为进行了规范。

2、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查询公司会计记录，并获取公司及转贷相关方的说明，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3、核查公司转贷相关的银行借款合同，并核查归还银行借款的记录，公司借款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借款合同，公司为办理转贷签署的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形。鉴于公司对转贷事项进行规范，未来就不会再发生该类事项。公司根据货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转贷相关的借款均已足额还本付息，公司不存在被银行提前抽贷的风险。

4、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转贷事项涉及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已全部归还；自 2022 年 5 月以来，公司未新增任何其他“转贷”贷款。

5、核查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对大额银行转账进行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事项的不规范的情形，针对转贷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自 2022 年 5 月起已不存在新增转贷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承诺，若公司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张俊、胡丽萍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公司因转贷事项所受的罚款和损失。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将严格杜绝任何转贷事项。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资金管理等相关规范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满足规范要求。



---

6、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获取相关银行的说明，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有关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2022年9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洛阳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载明公司在该行的还贷记录为：到期还款，无逾期，无欠息记录。

2022年9月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出具《确认函》，载明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2022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出具《承诺函》：“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公司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导致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或者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上述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经济损失。”

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有关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不存在纠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贷款银行根据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向受托支付单位支付转贷款项、受托支付单位收到资金后转回公司，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公司协助第三方办理的转贷涉及的资金流转路径如下：公司收到对方转来的受托支付的款项后，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公司前述通过第三方办理转贷的行为属于公司作为借款人与贷款银行作为贷款人之间的资金借贷关系，相关受托支付单位系协助公司取得贷款。前述第三方通过公司办理的转贷行为，公司作为受托支付单位，协助对方取得贷款，并将资金转回给对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关联交易、资金拆借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系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需要，所取得资金均用于公司自身的日常经营生产，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转贷相关方中，亿诺维信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远鸿电机系公司的供应商；聿追精密、爱唯生物、爱芮斯及煜明电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丽萍的远亲控制的企业，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这四家企业披露为其他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除转贷发生的融资行为外，未有其他融资资金形式。

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

转贷事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进行了约定明确，公司已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已规范转贷事项，2022 年 5 月起未新增转贷，已发生的转贷已偿还本息，不存在提前抽贷的风险。

针对转贷事项，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内控制度，后续将加强贷款管理，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明确，有限公司转贷行为未经过合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已补充决策审议，公司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且贷款银行均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与该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亦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的事项（1）-（5）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的事项（6）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无证房产。公司预计 10 月 15 日左右可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此外，公司还存在其他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可能。请公司补充披露：

（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 **【公司回复】**

公司仓库建设时未及时履行事先审批手续，现已补办全部相关审批手续，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临时搭建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门卫二层及钢结构连廊辅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途，且账面价值较小、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不到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84.99 元、172,646.6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25%、0.0005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357 号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6 室 | 236.98    | 2022 年 5 月 19 日  | 商业公寓办公 |
| 2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496 号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7 室 | 217.85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商业公寓办公 |
| 3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144 号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8 室 | 277.63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商业公寓办公 |
| 4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18 号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9 室 | 318.81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商业公寓办公 |
| 5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082 号 |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 38,463.06 |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工业、配套  |

注：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除通江中路 367 号 1208 室出租给常州九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房产均为公司自用。

2、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357 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496 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144 号、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18 号房屋均已按《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 常中小授抵字 0258-01 号）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公司原取得的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85 号是公司阳光路 158 号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房产的产证。本次在该土地上新增仓库产权后，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收回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585 号，换发了新证书为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082 号。

...

## 5、其他情况披露

公司仓库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还存在其他少量钢结构临时搭建的房屋、构筑物。存在被住建部门认定为违章搭建的可能。

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具体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房产位置及用途       | 2022年4月30日<br>账面原值 | 2022年4月30日<br>账面净值 | 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
|----|---------------|--------------------|--------------------|---------------------|
| 1  | 门卫二层          | 90,791.41          | 82,884.99          | 旧门卫翻建，一层有产证，二层系临时搭建 |
| 2  | 1、2号楼间钢结构连廊辅房 | 336,318.00         | 172,646.62         | 临时搭建                |

”

(2) 仓库不动产权证的办理进展；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瑕疵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自有及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未租赁土地，所使用土地均为自有。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法定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357 号 | 39.00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6 室 | 商业   | 商业办公                |
| 2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496 号 | 35.90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7 室 | 商业   | 商业办公                |
| 3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144 号 | 45.70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8 室 | 商业   | 出租给常州九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商业办公 |
| 4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318 号 | 52.40     | 通江中路 367 号 1209 室 | 商业   | 商业办公                |
| 5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6082 号 | 21,124.60 | 洛阳镇阳光路 158 号      | 工业   | 工业生产                |

公司土地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均保持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

---

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

2、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确认的《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面图》；

3、查阅了公司《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房屋鉴定报告》；

4、查阅常州市武进区城建监察大队《免于处罚》、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为公司《合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

5、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6、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2 年 7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政府、住建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洛阳镇政府就公司涉及的房产权证完善事宜召开专题协调会议所形成《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协调的会议纪要》，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对公司现有的仓库按照房屋鉴定检测流程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免予处罚。同时，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为公司出具《合规证明》。常州市武进区城建监察大队，对公司上述房屋出具《免于处罚》的文件。临时搭建不存在权属争议。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为违反地方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仓库因未及时履行审批手续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明，存在瑕疵，但仓库建设符合土地建设总体规划，且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取得仓库不动产权证书，仓库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同时主管部门确认免于处罚；公司临时搭建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公众利益，且公司已取得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故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仓库已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临时搭建若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存在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 **2、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经核查，公司目前未办理不动产的房屋构筑物系公司厂区范围内临时搭建，系公司门卫、连廊等辅助用房，不属于生产经营用途，且账面价值较小、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不到 2%。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84.99 元、172,646.62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025%、0.0005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胡丽萍已出具《承诺函》：“公司将积极补办有关无证房产的规划、建设等手续及产权证书，若公司因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张俊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胡丽萍与胡炜为姐弟关系，胡炜系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三人分别持有公司 40%、30%、30% 股份。

（1）补充说明前述各方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有，补充披露协议签署日期和协议有效期；

#### **【公司回复】**

2022 年 9 月 26 日，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为明确公司经营中发生分歧时的决策方式，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一致行动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一致行动人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与张俊



意见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张俊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胡丽萍与胡炜为姐弟关系，胡炜系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2022 年 9 月 26 日，胡炜与张俊、胡丽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一致行动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一致行动人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与张俊意见保持一致。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下，长期有效。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前述人员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持股情况，前述人员之间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 【公司回复】

### 1) 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张俊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胡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其与张俊为夫妻关系；张俊和胡丽萍合计控制公司 70.00%的股份表决权。张俊自公司成立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胡丽萍自公司成立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与解聘均具有重大影响，并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实

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如下：

“公司未将一致行动人胡炜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1、《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2年9月26日，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为明确公司经营中发生分歧时的决策方式，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一致行动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一致行动人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与张俊意见保持一致。除本《一致行动人协议》外，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重大事项时，系以张俊作出的决定为准，胡炜需要遵照上述意见。

2、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情况

自多维有限成立起，张俊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丽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胡炜仅任监事。2017年6月胡炜转让多维有限20%股权给胡丽萍、张俊转让多维有限10%股权给胡丽萍后，张俊、胡丽萍合计持有公司70%股权，胡炜仅持有公司3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张俊、胡丽萍夫妇可以决定公司的全部重大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各方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张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胡丽萍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俊与胡丽萍夫妇通过股东大会提名了杨利、周建华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炜虽任董事、营销总监职务，但并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炜的工作职责主要为销售服务、顾客沟通等，胡炜除作为董事、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参与表决外，无法通过公司现有职务安排

---

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综上，公司未将胡炜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俊和胡丽萍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 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张俊、胡丽萍自2017年6月起合计持股70%，共同控制的局面早已形成且持续稳定，不存在规避“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之日，胡炜持有公司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0%。胡炜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胡炜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也不存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胡炜在合法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

本次挂牌在进行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核查、出具挂牌相关承诺等方面，胡炜均按照张俊、胡丽萍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标准执行。其股份限售系按《公司法》对董事的限售规定执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张俊、胡丽萍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炜为张俊、胡丽萍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将胡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

---

证；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了解胡炜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3、对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化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4、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了解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商沟通机制；

5、取得并查阅胡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胡炜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胡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7、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胡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核查胡炜是否存在违规记录、涉诉、失信情况；

9、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相关方银行流水及《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胡炜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了解胡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0、查阅胡炜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承诺函。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

---

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22年9月26日，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为明确公司经营中发生分歧时的决策方式，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一致行动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若一致行动人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与张俊意见保持一致。除本《一致行动人协议》外，胡炜与张俊、胡丽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首先，公司股东一致确认胡炜无法决定公司经营决策，不是实际控制人；其次胡炜非张俊、胡丽萍的直系亲属；最后，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重大事项时，系以张俊作出的决定为准，胡炜需要遵照上述意见。综上，胡炜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合法规范经营方面

根据胡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胡炜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受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胡炜均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2、资金占用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胡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 3、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包括胡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4、同业竞争方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胡炜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5、股份限售方面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胡炜股份限售系按《公司法》对董事的限售规定执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胡炜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历史沿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历史沿革相应时点的资金流水情况，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张俊、胡丽萍、胡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3、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人出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4、获取股东个人信用报告，查询股东是否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或逾期负债；

5、获取与股东出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的银行流水、股东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

6、获取股东关于《关于其持有股份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相关事项确认函》。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张俊、胡丽萍、胡炜对公司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事由        | 时间         | 出资股东      | 资金来源      |
|----|-----------|------------|-----------|-----------|
| 1  | 有限公司成立    | 2000 年 5 月 | 张俊        | 自有资金      |
|    |           |            | 胡炜        | 父母资助      |
| 2  |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2005 年 7 月 | 张俊        | 自有资金      |
|    |           |            | 胡炜        | 自有资金、父母资助 |
| 3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022 年 4 月 | 张俊、胡丽萍、胡炜 | 净资产折股     |

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验资手续，所有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或父母资助。公司成立前，张俊曾在常州宝马集团任工程师、武进市方正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工作多年，具备一定的个人储蓄，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理。胡炜父亲曾是建筑公司项目经理，承接土建工程收入较高，胡炜母亲亦有副业，家中资产较富裕，胡炜出资款来源于父母的资助，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真实、合理。

经核查，2017 年 5 月，胡丽萍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俊持有的多维有限 120 万元出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未支付，系因张俊为胡丽萍配偶，且其与张俊均未约定财产分别所有，二人财产为共同共有，故免于支付对价。胡丽萍还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胡炜持有的常州市多维电器有限公司 240 万元出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支付完毕，系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2）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

纠纷。

经核查，张俊、胡丽萍、胡炜均已签署《说明》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转让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该次股份转让后，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所有股份均为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关于招投标。公司客户包括国有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

（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 【公司回复】

##### 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客户群体、订单取得方式情况如下：

| 产品种类          | 客户群体                           | 订单取得方式 |
|---------------|--------------------------------|--------|
| 旋转电机          | 电机贸易商、风机制造商、医疗设备制造商等           | 商务谈判   |
| 直线电机          | 半导体设备制造商、精密仪器制造商、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等   | 商务谈判   |
| 减速电机          | 电机贸易商、汽车设备制造商、家用电器制造商等         | 商务谈判   |
| 其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 | 电机贸易商、汽车设备制造商、风机制造商、光学电子设备制造商等 | 商务谈判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客户行业涉及半导体设备、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医疗器械、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微特电机，包括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其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等四大类产品系列，销售网络分布海内外，主要涉及美国、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业务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作为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 KS、PE、



---

无锡钧弘、伟创力等知名的国内外客户。

公司的电机类产品主要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的方式进行研制，由于电机对于半导体后工序装配设备等电动设备的良品率有重要影响，以及电机的定制化特征，设备商要经过多个环节、长周期认证，认证成本高，因而设备厂商不会轻易更换主要的供应商，公司保持着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方式，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取主要客户订单。

**2)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网站宣传、商业谈判等渠道获得订单信息，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客户，仅有六家国有企业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向上述客户提供的是定制化的微特电机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国有企业客户发生的业务均不属于法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公司销售的产品亦不属于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机电产品。上述六家国有企业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亦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上述国有企业客户签订的合同，经其内部法律评审程序，签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署合同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

###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企业的信用管理和监督，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树立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及实物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亦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务谈判存在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此外，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帮助员工了解国家有关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员工反商业贿赂的意识。

### 2)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不曾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产生纠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围标、串标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立案调查、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 3)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公司业务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清单信息，区分业务类型，识别客户群体、了解获取渠道；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国有企业客户相关合同；

3、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访谈主要客户单位，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判断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情形；

6、查阅了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7、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主办券商通过获取销售合同的清单信息，区分业务类型，识别客户群体、了解获取渠道，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国有企业客户相关合同，同时访谈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商务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

2、公司销售人员会通过行业分析、趋势分析和竞争对手分析的方式获得潜在客户名单，并通过电话沟通、实地拜访、同行业介绍等方式寻找新客户并获取业务机会，双方会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签署业务合同，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大额销售合同或订单，经逐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未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不存在因此合同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

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NewIndex/index.s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也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和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曾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及产生纠纷，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4 月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46,368,241.65 元、89,743,475.58 元、23,879,719.49 元，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

请公司：

（1）补充披露境外疫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外销影响较小，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三种外销模式 FOB、EXW、DDP 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条件,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公司回复】**

（1）境外疫情较重的情况下，公司外销影响较小，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

---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6.82 万元、8,974.35 万元、2,387.97 万元，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3.55%，境外收入增长较大，占比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如下：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放缓，使得 2021 年同比的基数较低。面对疫情，公司及客户均积极调整、适应，2021 年受益于客户 KS 和 PE 的需求增长，公司境外销售同比增长较大。

公司销售给 KS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根据日经中文网报道，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发布 2021 年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全球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44%，创出历史新高，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景气度，公司 2021 年对 KS 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2,976.36 万元，增长 215.67%。

公司销售给 PE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餐饮设备、泳池清洗机、自动门等领域，最终销售市场以北美为主。据《从国际视角探索需求端修复新路径》一文资料，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美联储及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包括启动无限量量化宽松，21 年 3 月启动 1.9 万亿美元的新冠纾困法案，通过消费补贴等手段刺激经济。2020 年 4 月，美国零售数据触底（-20.25%）后仅过两个月就回正，从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2 月，美国零售销售保持了连续 12 个月的两位数增长，远超疫情前的水平。得益于宏观政策，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PE 向公司采购增长明显，使得 2021 年公司对 PE 销售额同比增加 1,161.15 万元，增长 61.03%。

综上，公司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对境外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境内外收入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得益于境外销售的增长。报告期内境外销**

售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境外销售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 KS 和 PE 的收入增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 波动原因分析”中的披露，公司境外销售增长合理。

2021 年对 KS 和 PE 的销售增长趋势继续体现在 2022 年 1-4 月，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 KS 和 PE 的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37.06%、53.07%、52.29%。

## （2）境外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采购销售形成的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非业务资金往来。境外销售的主要分布如下：

单位：元

| 国家/地区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新加坡   | 9,155,153.10  | 38.34%  | 43,641,050.43 | 48.63%  | 13,759,861.34 | 29.68%  |
| 美国    | 8,973,973.20  | 37.58%  | 31,671,869.04 | 35.29%  | 22,343,744.63 | 48.19%  |
| 加拿大   | 3,185,528.70  | 13.34%  | 3,975,774.69  | 4.43%   | 934,480.12    | 2.02%   |
| 德国    | 2,431,036.25  | 10.18%  | 6,684,065.61  | 7.45%   | 3,980,911.72  | 8.59%   |
| 境内保税区 | 134,028.24    | 0.56%   | 3,460,020.30  | 3.86%   | 5,165,546.34  | 11.14%  |
| 巴西    | -             | 0.00%   | 310,695.51    | 0.35%   | 183,697.50    | 0.40%   |
| 合计    | 23,879,719.49 | 100.00% | 89,743,475.58 | 100.00% | 46,368,241.65 | 100.00%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主要新加坡、美国为主，报告期内，这两个地区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610.36 万元、7,531.29 万元和 1,812.91 万元，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86%、83.92%和 75.92%，占比相对较高。

## （3）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 | 金额            | 占外销收入比 |
| PE   | 10,855,288.39 | 45.46% | 30,636,095.73 | 34.14% | 19,024,592.89 | 41.03% |

|                                       |               |        |               |        |               |        |
|---------------------------------------|---------------|--------|---------------|--------|---------------|--------|
| KS                                    | 9,138,955.80  | 38.27% | 43,563,893.04 | 48.54% | 13,800,264.98 | 29.76% |
| ebm-papst<br>Georgen GmbH<br>& Co. KG | 2,431,036.25  | 10.18% | 6,492,330.42  | 7.23%  | 3,980,911.72  | 8.59%  |
| Apex Tool<br>Group, LLC (注<br>1)      | 918,201.67    | 3.85%  | 3,150,137.58  | 3.51%  | 1,423,326.97  | 3.07%  |
| 伟创力 (注2)                              | -             | -      | 2,928,003.64  | 3.26%  | 5,031,099.67  | 10.85% |
| 合计                                    | 23,343,482.11 | 97.75% | 86,770,460.41 | 96.69% | 43,260,196.23 | 93.30% |

注1：包括 Apex Tool Group, LLC 及 APEX TOOL INTERNATIONAL LLC。

注2：伟创力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503.11 万元，全部为发往境内保税区，列为境外收入；伟创力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471.71 万元，其中发往境内保税区 292.80 万元，列为境外收入，发往境内非保税区 178.91 万元，列为境内销售；伟创力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174.80 万元，全部为发往境内非保税区，列为境内销售。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客户性质           | 国家/地区 | 基本情况                                                                                                     |
|---------------------------------------|--------|----------------|-------|----------------------------------------------------------------------------------------------------------|
| PE                                    | 2013 年 | 电机产品<br>贸易商    | 美国    | PE 成立于 1986 年，是微型特种电机产品全球领先贸易商，产品包括交流感应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永磁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 KS                                    | 2018 年 | 半导体设备<br>制造商   | 新加坡   | KS (纳斯达克代码：KLIC) 成立于 1956 年，是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工业等领域的半导体封装和电子装配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封装机、球焊机、贴片机、光刻设备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直线电机。 |
| 伟创力                                   | 2017 年 | 工业设计和<br>制造商   | 中国    | 伟创力电子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 Flex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移动终端产品及整机的加工与组装。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 ebm-Papst<br>Georgen GmbH<br>& Co. KG | 2016 年 | 风机与电机<br>制造商   | 德国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63 年，是风机和电机领域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紧凑型风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 Apex Tool<br>Group, LLC               | 2015 年 | 手动与动力<br>工具制造商 | 美国    | Apex Tool Group, LLC 成立于 1933 年，是美国手动工具和动力工具的专业供应商。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4)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条款                                                                                                                                                                                      | 境外销售模式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PE                                       | (1) 交货：多维电气于订单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依照订单内容将产品按照客户的运输要求或惯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多维电气承担。<br>(2) 付款：客户在收到多维电气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 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45-60 天 |
| KS                                       |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多维电气承担运费并提供完整的成本物料清单，在交易后 2 个月内加入到 K&S 新加坡看板计划。<br>(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自收货之日起 60 天。                                                    | DDP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ebm-Papst<br>Georgen<br>GmbH &<br>Co. KG |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br>(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 60 天。                                                                                             | EXW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Apex<br>Tool<br>Group, LLC               |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br>(2) 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 60 天。                                                                                             | EXW、<br>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伟创力                                      | (1) 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所有运输须满足合适的运输条件和运输规定。多维电气负责运输与装卸的费用。自收货起 30 天客户可以检查并确认是否验收。<br>(2) 付款：多维电气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将发票发送给客户，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月底后 90 天，并在下一个周四付款。 | 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90 天 |

注：伟创力订单中约定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但公司与伟创力实际按照月结 60 天执行。

(5)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外收入、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境内     | 14,351,842.11 | 30.21% | 49,986,581.61  | 30.04% | 42,091,427.76 | 32.08% |
| 境外     | 23,879,719.49 | 24.63% | 89,743,475.58  | 28.16% | 46,368,241.65 | 30.07% |
| 主营业务合计 | 38,231,561.60 | 26.73% | 139,730,057.19 | 28.84% | 88,459,669.41 | 31.03% |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外毛利率均呈下降态势。

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境内外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同，主要受公司境内外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50%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23.63%、18.65%、23.80%，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30%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39.94%、44.66%、40.43%，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50%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5.57%、12.33%、16.82%，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30%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45.19%、34.37%、29.94%，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上述不同期间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整体毛利率小于境内业务，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得其整体毛利率下降趋势大于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

#### (6) 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7,188.06   | -1,172,128.04 | -874,191.80   |
| 其中：外币短期借款折算产生的<br>汇总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4,000.00   | 133,800.00    | -             |
| 因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811.94    | -1,305,928.04 | -874,191.80   |
| 境外业务收入                            | 23,879,719.49 | 89,743,475.58 | 46,368,241.65 |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外销售形成的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比例 | 0.66%        | -1.46%        | -1.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77,510.52 | 16,936,871.78 | 17,828,580.17 |
| 当期汇兑损益占扣非后净利润比例    | -12.69%      | -6.92%        | -4.90%        |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下降趋势，人民币不断升值；2021 年人民币汇率在波动区间缩小，但亦呈下降趋势；以上汇率波动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兑损失。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但 4 月下旬汇率迅速上升，使得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出现较大汇兑收益，使得 2022 年 1-4 月因境外销售业务出现汇兑收益 1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46%、0.66%，整体汇兑损益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0%、-6.92%、-12.69%，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7)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3.00%，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588.08 万元、1,036.59 万元、432.33 万元。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3) 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对于外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EXW、DDP 三种交货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客户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EXW 模式下，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产品运送至客户工厂或仓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交货方式   | 收入确认时点                                            | 收入确认依据与条件                                |
|--------|---------------------------------------------------|------------------------------------------|
| FOB 模式 | 货物报关出口，客户取得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办理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依据与条件       |
| EXW 模式 | 将产品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 货物出库，发货单经客户授权代表签字，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依据与条件       |
| DDP 模式 | 产品运送至客户工厂或仓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 公司报关出口、根据合同约定将获取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条件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

外销业务，公司目前主要有 FOB、EXW、DDP 三种交货方式，三种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条件如下：

**（1）FOB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货物报关出口，客户取得提单，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及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办理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与条件。

**（2）EXW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将产品交付，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及条件：公司货物出库，发货单经客户授权代表签字，并取得出口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与条件。

**（3）DDP 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产品运送至客户工厂或仓库，经客户确认收货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依据及条件：公司报关出口、根据合同约定将获取运至交货地点并

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条件。

”

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 交货方式 | 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
|------|-------------------------------------------------------------------------------------------------------------------------|
| 江苏雷利 | 企业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 中大力德 | 包含 FOB、CIF 等，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 三协电机 | 无外销业务，未披露外销相关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三协电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根据江苏雷利、中大力德披露的境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其境外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公司 FOB 模式相似，公司对不同交货方式进行了更为明确的收入确认原则，差异不大。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对比内销和外销产品价格，说明差异原因，解释并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可比公司的对比境外毛利率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结合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境内核心客户的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等量化分析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明显小于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的原因；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受不同期间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的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境内外毛利率如下：

| 毛利率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内     | 30.21%       | 30.04%  | 32.08%  |
| 境外     | 24.63%       | 28.16%  | 30.07%  |
| 主营业务合计 | 26.73%       | 28.84%  | 31.03%  |

境内外销售不同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布如下：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所处区间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内   | 大于 50%  | 23.80%       | 18.65%  | 23.63%  |

|    |         |         |         |         |
|----|---------|---------|---------|---------|
|    | 30%-50% | 16.63%  | 26.01%  | 16.31%  |
|    | 小于 30%  | 59.57%  | 55.34%  | 60.06%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境外 | 大于 50%  | 16.82%  | 12.33%  | 5.57%   |
|    | 30%-50% | 13.11%  | 22.04%  | 39.63%  |
|    | 小于 30%  | 70.06%  | 65.63%  | 54.81%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从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境内外业务整体毛利率不同，主要受公司境内外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50%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23.63%、18.65%、23.80%，境内销售毛利率超过 30%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9.94%、44.66%、40.43%，境内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

而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50%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57%、12.33%、16.82%，境外销售毛利率超过 30%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45.19%、34.37%、29.94%，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明显。

上述不同期间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整体毛利率小于境内业务，境外业务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较多，使得其整体毛利率下降趋势大于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修改、补充披露内容详见本意见回复的第（1）点。

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毛利率 |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内  | 公司   | 30.21%       | 30.04%  | 32.08%  |
|     | 江苏雷利 | -            | 25.60%  | 26.15%  |
|     | 中大力德 | -            | 25.30%  | 25.21%  |
|     | 三协电机 | -            | -       | -       |
| 境外  | 公司   | 24.63%       | 28.16%  | 30.07%  |
|     | 江苏雷利 | -            | 25.52%  | 30.80%  |

|  |      |   |        |        |
|--|------|---|--------|--------|
|  | 中大力德 | - | 37.46% | 45.45% |
|  | 三协电机 | - | -      | -      |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三协电机未有境外销售。2020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低于江苏雷利和中大力德，2021 年，公司境外毛利率居于两家可比公司之间。由于公司的电机产品为定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公司经营规模远小于两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从趋势上看，两家可比公司 2021 年境外毛利率同比也下降明显。

### （3）说明汇兑损益情况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7,188.06   | -1,172,128.04 | -874,191.80   |
| 其中：外币短期借款折算产生的<br>汇总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484,000.00   | 133,800.00    | -             |
| 因外销形成的汇兑损益<br>（损失以“-”号填列）         | 156,811.94    | -1,305,928.04 | -874,191.80   |
| 外销收入                              | 23,879,719.49 | 89,743,475.58 | 46,368,241.65 |
| 外销形成的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br>比               | 0.66%         | -1.46%        | -1.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577,510.52  | 16,936,871.78 | 17,828,580.17 |
| 当期汇兑损益/扣非后净利润                     | -12.69%       | -6.92%        | -4.90%        |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下降趋势，由年初高位 7.1316 下跌至 2020 年末 6.5249，人民币不断升值；2021 年人民币汇率在 6.5713 至 6.3498 之间震荡，亦呈下降趋势；以上汇率波动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汇兑损失。2022 年 1-3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在 6.35 上下），但 4 月下旬汇率迅速上升至月末的 6.6177，使得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出现较大汇兑收益，使得 2022 年 1-4 月因外销业务出现汇兑收益 15.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匹配。

公司针对汇率波动采取的措施包括：1、签署订单确定价格时，考虑汇率因素，包括当前汇率以及未来可能的波动因素；2、加强境外销售的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尽量控制应收账款账期带来的汇率波动影响；3、合理利用外币借款，平滑汇率波动对经营的影响。公司能够控制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4）财务费用”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1.71%、1.5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发生利息支出 114.75 万元、114.54 万元、25.40 万元；受人民币波动影响以及公司存在一定的美元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87.42 万元、117.21 万元、32.72 万元，汇兑损失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0%、-6.92%、-12.69%，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

（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境外销售进行核查，核查境内外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出口相关的法律法规；
- 2、网络查询境外客户的信息；
- 3、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 4、查阅销售框架协议，抽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阅海关报关文件，查阅公司免抵退税资料；
- 5、复核会计师函证等；
- 6、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 7、数据整理，分析境外收入增长原因、境内外毛利率、汇兑损益。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境外 | 23,879,719.49 | 62.46%  | 89,743,475.58  | 64.18%  | 46,368,241.65 | 52.35%  |
| 境内 | 14,351,842.11 | 37.54%  | 50,081,029.35  | 35.82%  | 42,205,671.35 | 47.65%  |
| 合计 | 38,231,561.60 | 100.00% | 139,824,504.93 | 100.00% | 88,573,913.00 | 100.00% |

对公司境外收入的波动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得益于境外销售的增长。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境外销售增长主要得益于客户 KS 和 PE 的收入增加。

公司销售给 KS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根据日经中文网报道，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发布 2021 年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全球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44%，创出历史新高，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景气度，公司 2021 年对 KS 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2,976.36 万元，增长 215.67%。

公司销售给 PE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餐饮设备、泳池清洗机、自动门等领域，最终销售市场以北美为主。据《从国际视角探索需求端修复新路径》一文资料，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美联储及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包括启动无限量量化宽松，21 年 3 月启动 1.9 万亿美元的新冠纾困法案，通过消费补贴等手段刺激经济。2020 年 4 月，美国零售数据触底（-20.25%）后仅过两个月就回正，从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2 月，美国零售销售保持了连续 12 个月的两位数增长，远超疫情前的水平。得益于宏观政策，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PE 向公司采购增长明显，使得 2021 年公司对 PE 销售额同比增加 1,161.15 万元，增长 61.03%。

核查了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 客户名称 | 合作开始时间 | 客户性质     | 国家/地区 | 基本情况                                                                                                                |
|------|--------|----------|-------|---------------------------------------------------------------------------------------------------------------------|
| PE   | 2013 年 | 电机产品贸易商  | 美国    | Power Electric 成立于，是微型特种电机产品全球领先贸易商，产品包括交流感应电机、有刷直流电机、永磁步进电机、混合式步进电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减速电机。                           |
| KS   | 2018 年 | 半导体设备制造商 | 新加坡   | Kulicke & Soffa（纳斯达克代码：KLIC）成立于 1956 年，是汽车、消费电子、通讯、计算机和工业等领域的半导体封装和电子装配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封装机、球焊机、贴片机、光刻设备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直线电机。 |



|                                 |        |            |    |                                                                                                        |
|---------------------------------|--------|------------|----|--------------------------------------------------------------------------------------------------------|
| 伟创力                             | 2017 年 | 工业设计和制造商   | 中国 |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系 Flextronics Mauritiu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移动终端产品及整机的加工与组装。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2016 年 | 风机与电机制造商   | 德国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成立于 1963 年，是风机和电机领域全球领先供应商，产品包括轴流风机、离心风机、紧凑型风机等。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 Apex Tool Group, LLC            | 2015 年 | 手动与动力工具制造商 | 美国 | Apex Tool Group, LLC 成立于 1933 年，是美国手动工具和动力工具的专业供应商。主要采购多维电气的旋转电机。                                      |

注：公司根据伟创力要求，发货至保税区的产品，列为境外销售业务。

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汇总整理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要条款                                                                                                                                                                   | 境外销售模式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 | 结算方式 | 信用政策    |
|-------------------|--------------------------------------------------------------------------------------------------------------------------------------------------------------------------|--------|--------|------|------|---------|
| PE                | （1）交货：多维电气于订单规定的交付期限内，依照订单内容将产品按照客户的运输要求或惯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费由多维电气承担。产品经过客户检查测试后验收，多维电气收到书面验收单后视为收货。<br>（2）付款：产品交付之后，客户在收到多维电气开具的附有订单号的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付款周期，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 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45-60 天 |
| KS                | （1）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多维电气承担运费并提供完整的成本物料清单，在交易后 2 个月内加入到 K&S 新加坡看板计划。<br>（2）付款：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为自收货之日起 60 天。                                   | DDP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ebm-Papst Georgen | （1）交货：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                                                                                                                                             | EXW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                                                                                                                                                                                                  |         |      |      |    |         |
|----------------------|--------------------------------------------------------------------------------------------------------------------------------------------------------------------------------------------------|---------|------|------|----|---------|
| GmbH & Co. KG        | 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br>(2) 付款: 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周期为 60 天。                                                                                                                             |         |      |      |    |         |
| Apex Tool Group, LLC | (1) 交货: 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br>(2) 付款: 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周期为 60 天。                                                                                                | EXW、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60 天 |
| 伟创力                  | (1) 交货: 多维电气按照采购订单或采购合同中规定的交货产品、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交货。所有运输须满足合适的运输条件和运输规定。多维电气负责运输与装卸的费用。自收货起 30 天客户可以检查并确认是否验收。<br>(2) 付款: 多维电气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将发票发送给客户, 双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件通过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周期为月底后 90 天, 并在下一个周四付款。 | FOB     | 商务洽谈 | 协商定价 | 电汇 | 月结 90 天 |

注: 伟创力订单中约定信用政策为月结 90 天, 但公司与伟创力实际按照月结 60 天执行。

查阅公司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结算方式、结换汇, 并抽查公司境外销售的原始资料等, 公司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 2017.08.31-长期), 公司也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效期: 2017.08.02-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及货代费的匹配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货运代理费  | 364,950.04    | 961,327.89     | 484,652.80    |
| 境外销售收入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88,573,913.00 |

|              |       |       |       |
|--------------|-------|-------|-------|
| 货运代理费占境外销售比例 | 0.95% | 0.69% | 0.55% |
|--------------|-------|-------|-------|

报告期内公司货运代理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 0.55%、0.69%、0.95%，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受疫情持续影响，货运代理费的收费标准有所上升，导致公司货运代理费占比提升，整体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2.35%、64.18%、62.46%，2021 年境外收入占比提升明显，若境外业务受各方面影响有所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公司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该等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对全球各个国家、各个行业均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境内外疫情、各地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防疫措施以及各级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经济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运输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疫情持续，全球经济下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出口业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2017.08.31-长期），公司也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有效期：2017.08.02-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货运代理费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合理。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境内外疫情、各地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防疫措施以及各级政府就疫情而出台的各项经济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疫情防控措施对公司产品销售的物流运输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疫情持续，全球经济下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

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补充说明境外核查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总金额占各期收入的比重；结合报告期各期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金额的比例与各期出口退税率对比情况分析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说明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 2、查阅销售框架协议，抽查销售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查阅海关报关文件，查阅公司免抵退税资料；
- 3、复核会计师函证等；
- 4、核查公司银行流水。

#### （二）分析过程

##### 1、访谈

因新冠疫情影响，境外客户走访均采用视频访谈的形式，视频访谈了 4 家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访谈的境外客户销售收入 | 23,343,482.11 | 83,842,456.77  | 37,804,476.19 |
| 境外收入        | 23,879,719.49 | 89,743,475.58  | 46,368,241.65 |
| 营业收入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88,573,913.00 |
| 访谈占境外收入比例   | 97.75%        | 93.42%         | 81.53%        |
| 访谈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06%        | 59.96%         | 42.68%        |

## 2、函证

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境外销售收入                    | 23,879,719.49 | 89,743,475.58 | 46,368,241.65 |
| 境外销售收入函证直接回函确认金额          | 22,425,280.44 | 80,692,319.06 | 36,805,769.66 |
| 直接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 93.91%        | 89.91%        | 79.38%        |
| 境外销售收入未回函部分替代测试程序确认金额     | 918,201.67    | 6,078,141.23  | 7,497,355.21  |
| 未回函部分替代测试程序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 3.85%         | 6.77%         | 16.17%        |
| 直接回函及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 97.75%        | 96.69%        | 95.55%        |

会计师对于未发函执行了如下的替代程序：（1）核对该客户在测试期间的期初、期末余额；（2）取得期间发生的全部交易明细，填制工作底稿；（3）抽查交易凭证（包括订单、发货单及报关单、验收单、发票、对账邮件、会计确认凭证及收款凭证），核实抽查的交易会计记录正确。

## 3、免抵退税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备注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本期申报的免抵退税金额             | A         | 3,853,108.14  | 11,182,969.76 | 5,807,786.51  |
| 上期已报关出口，本期报上期出口的免抵退税金额  | B         | 1,165,444.65  | 692,605.05    | 478,817.87    |
| 本期已报关出口，于下期报出口的免抵退税金额   | C         | 414,868.58    | 1,165,444.65  | 692,605.05    |
| 本期申报 CIF 冲减外销收入影响免抵退税金额 | D         | 904.51        | 6,937.58      | 4,032.62      |
| 测算本期免抵退税金额              | E=A-B+C+D | 3,103,436.58  | 11,662,746.94 | 6,025,606.31  |
| 测算外销收入                  | F         | 23,879,719.49 | 89,743,475.58 | 46,368,241.65 |
| 测算退税率                   | G=E/F     | 13.00%        | 13.00%        | 13.00%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00%，公司测算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310.34 万元、1,166.27 万元和 602.56 万

---

元，测算退税率均为 13.00%，与实际退税率无差异。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经访谈、复核会计师函证、测算免抵退税金额等尽调程序，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8、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披露，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86%，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731,397.17 元、16,917,393.61 元、2,648,702.86 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85%、26.68%，整体有所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6 万元、-4,542.38 万元、1,155.5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

请公司：

(1)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事项进行补充披露，2021 年向主要客户 KS 和 PE 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客户新品的放量与公司产品的对应关系，对于公司与 KS 合作研事项《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补充披露；2021 年向其他客户提供定制型微特电机对应客户名称、各家客户的多个新品与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2022 年 1-4 月收入、净利润与同期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 【公司回复】

1) 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增长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 波动原因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1）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57.39 万元、13,982.45 万元、3,823.1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86%，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一方面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整体销售放缓，使得 2021 年同比的基数较低；另一方面，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带来公司业绩增长。

从所属行业、经营环境上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各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行业基础。公司主营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制定专业的解决方案并设计开发特定用途产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设备”行业（121013），具体为“电气部件与设备”行业（12101310）。微特电机作为设备自动化核心部件，下游应用场景丰富。公司中国微特电机产量全球市场规模 2500 亿元，进口替代加速，行业迎来战略机遇期。微特电机制造行业的增长主要由下游需求拉动，在汽车电动化、工业自动化的驱动下全球微特电机市场将继续稳定增长。目前我国工业机器人每万名产业工人拥有量仅约百台，远低于德日韩等发达国家，提升空间较大。另外消费

升级背景下，消费者对于终端电器（如智能家居和汽车电子）的自动化和智能化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大城市微电机的家庭平均拥有量仅约 20-40 台，远低于发达国家家庭平均拥有量 80-130 台的水平。因此，无论是中游制造，还是终端应用，均呈现自动化趋势，在此背景下控制电机需求仍将稳步攀升。中国是全球微特电机的第一大生产国，产量全球占比 70% 左右。2018-2020 年，中国微特电机的产量分别约为 132 亿台、136 亿台、139 亿台，未来市场规模将继续稳定增长。公司销售给 KS 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设备中，根据日经中文网报道，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发布 2021 年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全球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44%，创出历史新高，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景气度，公司 2021 年对 KS 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2,976.36 万元，增长 215.67%。公司另一大客户 PE，产品主要市场位于美国，据《从国际视角探索需求端修复新路径》一文资料，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美联储及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包括启动无限量量化宽松，21 年 3 月启动 1.9 万亿美元的新冠纾困法案，通过消费补贴等手段刺激经济。2020 年 4 月，美国零售数据触底（-20.25%）后仅过两个月就回正，从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2 月，美国零售销售保持了连续 12 个月的两位数增长，远超疫情前的水平。随着行业的高景气度，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随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从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上看，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经营模式、营销方式保持稳定，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将提升研发实力作为培养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较强的先进性。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生产、检验、客户服务等流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响应速度快，得到了客户的满意。公司采用先进的 ERP 资源管理和 PLM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从市场营销、设计开发、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全流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公司也获得了客户颁发的成本控制奖。公司通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优化和应用，将电机的零部件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通过精准控制，有效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



公司积极开拓客户，通过直接销售与客户开展合作，根据市场和客户特点制定可行的营销策略，达成每个客户的销售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境内-人民币 | 17,184,223.18 | 58,612,108.31 | 47,281,988.27 |
| 境外-美元  | 3,245,835.20  | 14,310,289.15 | 8,611,970.92  |
| 境外-欧元  | 280.00        | 720,878.60    | 1,953,462.70  |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的订单中，人民币订单分别为 4,728.20 万元、5,861.21 万元、1,718.42 万元；美元订单分别为 861.20 万美元、1,431.03 万美元、324.58 万美元；欧元订单分别为 195.35 万欧元、72.09 万欧元、0.03 万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公司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申请挂牌公司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57.86% | 88,573,913.00    |
| 江 苏 雷 利<br>300660 | -              | 2,918,923,363.57 | 20.50% | 2,422,288,184.14 |
| 中 大 力 德<br>002896 | -              | 952,973,785.81   | 25.30% | 760,573,346.34   |
| 三 协 电 机<br>873669 | -              | 283,628,430.93   | 44.81% | 195,862,035.54   |

业绩增长除了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还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发展策略与实际执行情况有关，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各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相较可比公司偏小，公司还处于高速成长期，较小的规模意味着较低的基数，在增长比率上看，公司 2021 年度同比增长最大，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三协电机三家收入规模越小、同比增长越高可以看出，经营规模与成长速度有很大的关联性。

另一方面，得益于几家客户的需求增长：1) 对 KS 销售额大幅提升：公司销售给 KS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根据前文所述，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景气度，公司 2021 年对 KS 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2,976.36 万元，增长 215.67%。

2) 对 PE 销售额大幅提升：公司销售给 PE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餐饮设备、泳池清洗机、自动门等领域，最终销售市场以北美为主。根据前文所述，美国 2021 年零售销售增长较快，得益于宏观政策，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PE 向公司采购增长明显，使得 2021 年公司对 PE 销售额同比增加 1,161.15 万元，增长 61.03%。

3) 其他客户电机新品的增长：公司对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喜乐康机电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的电机新品销售实现较大的增长。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 项目   | 客户家数 | 币种  | 金额           |
|------|------|-----|--------------|
| 境外客户 | 6    | 美元  | 5,191,385.84 |
| 境外客户 | 2    | 欧元  | 1,665,064.60 |
| 境内客户 | 24   | 人民币 | 1,787,742.12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待履行的在手订单中，境外客户美元订单总额为 519.14 万美元、欧元订单总额为 166.51 万欧元、人民币订单总额为 178.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签订的订单统计如下：

| 项目   | 客户家数 | 币种  | 金额            |
|------|------|-----|---------------|
| 境外客户 | 8    | 美元  | 1,872,392.12  |
|      | 1    | 欧元  | 29,898.00     |
| 境内客户 | 14   | 人民币 | 22,437,888.13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签订的订单中，境外客户美元订单总额为 187.24 万美元、欧元订单总额为 2.99 万欧元、人民币订单总额为 2,243.79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52.30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 13.61%,主要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对 KS 的销售下降较多。

.....”

2) 2021 年向主要客户 KS 和 PE 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 KS、PE 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KS      | 9,138,955.80 | 43,563,893.04 | 13,800,264.98 |
| 其中：直线电机 | 9,138,955.80 | 43,563,893.04 | 13,800,264.98 |

|         |               |               |               |
|---------|---------------|---------------|---------------|
| PE      | 10,855,288.39 | 30,636,095.73 | 19,024,592.89 |
| 其中：减速电机 | 9,075,703.84  | 27,488,160.11 | 14,976,364.40 |
| 旋转电机    | 1,772,400.01  | 2,760,543.98  | 2,159,166.11  |
| 直线电机    | -             | 28,836.27     | -             |
| 其它      | 7,184.54      | 358,555.37    | 1,889,062.38  |

公司对 KS 的销售产品均为直线电机，对 PE 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减速电机及旋转电机，有少量的直线电机和其它电机相关的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 KS、PE 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

公司销售给 KS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根据日经中文网报道，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发布 2021 年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全球销售额比 2020 年增长 44%，创出历史新高，得益于半导体设备行业景气度，公司 2021 年对 KS 的销售额同比增加 2,976.36 万元，增长 215.67%。

公司未与 KS 合作研发，公司在与 KS 合作过程中，根据 KS 的潜在产品需求，自行开展研发，研发成功后，再行向 KS 销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与 KS 研发的新品实现批量生产供应”已修改表述，内容如上文修改、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销售给 PE 的微特电机主要用于餐饮设备、泳池清洗机、自动门等领域，最终销售市场以北美为主。据《从国际视角探索需求端修复新路径》一文资料，自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美联储及美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包括启动无限量量化宽松，21 年 3 月启动 1.9 万亿美元的新冠纾困法案，通过消费补贴等手段刺激经济。2020 年 4 月，美国零售数据触底（-20.25%）后仅过两个月就回正，从 2021 年 3 月到 2022 年 2 月，美国零售销售保持了连续 12 个月的两位数增长，远超疫情前的水平。得益于宏观政策，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PE 向公司采购增长明显，使得 2021 年公司对 PE 销售额同比增加 1,161.15 万元，增长 61.03%。

### 3) 公司电机新产品增长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电机新产品增长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产品类别 | 用于客户的产品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KS   | 直线电机 | 半导体设备   | 4,647,152.45 | 10,304,352.69 | 1,231,727.69 |

|                                 |          |        |              |               |              |
|---------------------------------|----------|--------|--------------|---------------|--------------|
| PE                              | 旋转电机     | 泳池清洗设备 | 536,142.98   | 2,145,833.74  | 1,516.02     |
|                                 |          | 咖啡机    | 926,800.45   | -             | 25.00        |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旋转电机     | 电梯门开关  | 489,579.30   | 13,211.46     | -            |
| 精技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 直线电机     | 半导体设备  | 1,265,991.78 | 3,157,716.66  | 1,082,273.64 |
| 喜乐康机电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旋转电机及其他类 | 自动打包机  | 847,180.82   | 2,144,335.74  | -            |
| 江苏圣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直线电机     | 半导体设备  | 81,796.65    | 588,656.72    | -            |
| 宁波恒若隐科技有限公司                     | 旋转电机     | 自动开窗设备 | 187,610.62   | 190,132.74    | -            |
| 合计                              |          |        | 8,982,255.05 | 18,544,239.75 | 2,315,542.35 |

公司未与 KS 合作研发，公司在与 KS 合作过程中，根据 KS 的潜在产品需求，自行开展研发，研发成功后，再行向 KS 销售，原《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与 KS 研发的新品实现批量生产供应”已修改表述，内容如上。

#### 4) 2022 年 1-4 月收入、净利润与同期对比分析

2022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期相比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 1-4 月  |
|------|---------------|---------|---------------|
|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38,231,561.60 | 15.21%  | 33,185,040.81 |
| 净利润  | 2,648,702.86  | -36.96% | 4,201,314.15  |

2022 年 1-4 月，得益于 PE 等客户产品销售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1%，但由于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等影响，公司 2022 年 1-4 月毛利率 26.68%，低于 2021 年 1-4 月的 31.96%，毛利率的下降，使得公司 2022 年 1-4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36.96%。

#### 5) 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 项目   | 客户家数 | 币种  | 金额           |
|------|------|-----|--------------|
| 境外客户 | 6    | 美元  | 5,191,385.84 |
| 境外客户 | 2    | 欧元  | 1,665,064.60 |
| 境内客户 | 24   | 人民币 | 1,787,742.12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待履行的在手订单中，境外客户美元订单总额为 519.14 万美元、欧元订单总额为 166.51 万欧元、人民币订单总额为 178.7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签订的订单统计如下：

| 项目   | 客户家数 | 币种  | 金额            |
|------|------|-----|---------------|
| 境外客户 | 8    | 美元  | 1,872,392.12  |
|      | 1    | 欧元  | 29,898.00     |
| 境内客户 | 14   | 人民币 | 22,437,888.13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签订的订单中，境外客户美元订单总额为 187.24 万美元、欧元订单总额为 2.99 万欧元、人民币订单总额为 2,243.79 万元。

期后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5-9 月  | 2022 年 1-9 月  |         | 2021 年 1-9 月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7,291,477.96 | 85,523,039.56 | -13.61% | 99,001,039.96 |
| 净利润           | 4,569,497.27  | 7,218,200.13  | -50.57% | 14,601,625.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60,388.29 | 21,915,350.33 | 81.99%  | 12,041,851.67 |
| 毛利率           | 28.39%        | 27.63%        | -       | 30.52%        |

2022 年 5-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9.1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 8,552.30 万元，同比下降 13.61%，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对 KS 的销售下降较多。

2022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2.90 个百分点，主要是 KS 销售额下降导致较高毛利率产品销售的下降使得整体毛利率下降，收入和毛利率的同比下降，使得公司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50.57%。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回胡丽敏的拆借款 1,842.63 万元。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两点：

####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生产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等，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或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

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补充披露，并对该标题下的次级标题的序号予以相应调整：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生产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等，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或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巩固和维系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关系，在巩固现有行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行业、新的客户，以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6) 其他说明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二) 营业成本分析”修改、补充披露为：

“.....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及其他四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直线电机、减速电机销售增长较大，这两类产品成本上升明显，旋转电机成本占比被动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包括出租房屋所相应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和废料销售成本，占比较小。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直接材料 | 22,372,808.43  | 79.82% | 78,984,037.98 | 79.39% | 48,550,870.76 | 79.50% |

|                                  |                                                                                                                             |         |               |         |               |         |
|----------------------------------|-----------------------------------------------------------------------------------------------------------------------------|---------|---------------|---------|---------------|---------|
| 主 营 -<br>直 接<br>人 工              | 2,505,999.55                                                                                                                | 8.94%   | 9,355,055.43  | 9.40%   | 5,742,041.93  | 9.40%   |
| 主 营 -<br>制 造<br>费 用              | 2,689,941.98                                                                                                                | 9.60%   | 9,978,973.37  | 10.03%  | 6,143,626.97  | 10.06%  |
| 主 营 -<br>运 费<br>及<br>货<br>代<br>费 | 444,739.40                                                                                                                  | 1.59%   | 1,118,330.61  | 1.12%   | 578,095.92    | 0.95%   |
| 其 他<br>业 务<br>成 本                | 17,187.54                                                                                                                   | 0.06%   | 51,562.61     | 0.05%   | 51,916.60     | 0.09%   |
| 合 计                              | 28,030,676.90                                                                                                               | 100.00% | 99,487,960.00 | 100.00% | 61,066,552.18 | 100.00% |
| 原 因<br>分 析                       |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及货运代理费等，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占比较为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出租房屋所相应计提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p> |         |               |         |               |         |

”

（2）说明如不考虑 2020 年的公司持有的南京中车所获得的股利分红收益 968.63 万元，说明净利润较低、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若不考虑 2020 年因投资南京中车获得的投资收益 968.63 万元，则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904.51 万元，2020 年、2021 年相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同比增长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9,824,504.93 | 57.86% | 88,573,913.00 |
| 营业成本     | 99,487,960.00  | 62.92% | 61,066,552.18 |
| 销售费用     | 1,619,433.99   | 25.73% | 1,288,049.15  |
| 管理费用     | 9,993,858.97   | 14.91% | 8,696,765.42  |
| 研发费用     | 6,364,059.13   | 42.73% | 4,458,788.90  |
| 财务费用     | 2,389,086.47   | 17.45% | 2,034,209.80  |
| 期间费用合计占比 | 14.57%         | -      | 18.60%        |
| 净利润      | 16,917,393.61  | 87.03% | 9,045,122.66  |

|     |        |   |        |
|-----|--------|---|--------|
| 净利率 | 12.10% | - | 10.21% |
|-----|--------|---|--------|

扣除南京中车的投资收益的影响后，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87.03%，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7.86%；二是收入增长后，期间费用管理有效，规模效应得以显现，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下降 4.04 个百分点。扣除南京中车的投资收益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率为 10.21%、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定制化产品在新产品刚开始实现量产销售时，毛利率较高，随着产品的逐年销售，产品稳定，在与客户的商务沟通中，产品单价会有所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说明公司是否与客户签订价格变动协议，以上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开数据，说明原材料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上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分析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各产品各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报告期公司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动，说明原因，进一步综合分析 2021 年、2022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2022 年 1-4 月直线电机毛利率大幅增长，旋转电机、减速电机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 1) 价格调整

除浙江耀欧外，公司未与客户签订价格变动协议，客户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前，会与公司就产品过往销售情况、本次采购的订单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订单的价格，并在订单中确定当次采购单价。

公司报告期内，累积销售额前十大产品的调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 调价次数  | 调价原因        | 调价后第一笔订单日期 | 单价          |
|------|--------------|------|-------|-------------|------------|-------------|
|      | DW3.5.12.100 | 直线电机 | 调价前   |             |            | 100.00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 | 2020-11-28 | 97.00 美元/台  |
|      | DW3.5.12.101 | 直线电机 | 调价前   |             |            | 102.00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 | 2021-8-16  | 99.00 美元/台  |
|      | DW3.3.11.471 | 直线电机 | 调价前   |             |            | 80.00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 | 2020-10-14 | 79.00 美元/台  |
| PE   |              | 减速电机 | 调价前   |             |            | 39.70 美元/台  |



| 客户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 调价次数                 | 调价原因            | 调价后第一笔订单日期 | 单价              |            |
|---------------------------------|----------------|------|----------------------|-----------------|------------|-----------------|------------|
|                                 | DW1.3.14.004   |      | 第一次调价                | 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     | 2020-7-6   | 37.92 美元/台      |            |
|                                 |                |      | 第一次调价                | 更换供应商，原材料成本下降后  | 2020-7-6   | 37.80 美元/台      |            |
|                                 |                |      | 第一次调价                | 售价下调            | 2020-7-6   | 37.67 美元/台      |            |
|                                 |                |      | 第二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1-9-9   | 42.82 美元/台      |            |
|                                 |                |      | 第三次调价                |                 | 2022-4-1   | 44.13 美元/台      |            |
|                                 | DW1.3.14.007   | 减速电机 | 调价前                  |                 |            |                 | 37.67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1-5-20  | 43.08 美元/台      |            |
|                                 |                |      | 第二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2-1-12  | 44.28 美元/台      |            |
|                                 | DW1.3.11.151-2 | 减速电机 | 调价前                  |                 |            |                 | 73.00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汇率波动，客户要求调价     | 2020-1-16  | 70.81 美元/台      |            |
|                                 |                |      | 第二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1-5-14  | 77.50 美元/台      |            |
|                                 |                |      | 第三次调价                | 汇率波动，客户要求调价     | 2021-7-13  | 75.20 美元/台      |            |
|                                 |                |      | 第四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1-11-11 | 79.80 美元/台      |            |
| 伟创力                             | DW1.2.11.725   | 旋转电机 | 调价前                  |                 |            |                 | 50.00 美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     | 2020-8-13  | 49.00 美元/台      |            |
|                                 |                |      | 第二次调价                | 产品参数调整增加成本，上调价格 | 2021-1-25  | 49.80 美元/台      |            |
|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W1.3.11.173   | 减速电机 | 调价前                  |                 |            |                 | 457.77 元/台 |
|                                 |                |      | 第一次调价                | 原材料价格上涨         | 2021-2-17  | 473.00 元/台      |            |
| ebm-papst Georgen GmbH & Co. KG | DW1.2.11.677   | 旋转电机 | 根据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按季度确定价格 |                 |            | 2020 年一季<br>度   | 7.50 欧元/台  |
|                                 |                |      |                      |                 |            | 2020 年二季<br>度   | 7.40 欧元/台  |
|                                 |                |      |                      |                 |            | 2020 年三季<br>度   | 7.30 欧元/台  |
|                                 |                |      |                      |                 |            | 2020 年四季<br>度   | 7.24 欧元/台  |
|                                 |                |      |                      |                 |            | 2021 年一季<br>度   | 7.41 欧元/台  |
|                                 |                |      |                      |                 |            | 2021 年二、<br>三季度 | 7.50 欧元/台  |
|                                 |                |      |                      |                 |            | 2021 年四季<br>度   | 8.97 欧元/台  |

| 客户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 调价次数 | 调价原因             | 调价后第一笔订单日期    | 单价         |
|------|--------------|------|------|------------------|---------------|------------|
|      |              |      |      |                  | 2022 年一季度     | 10.40 欧元/台 |
|      |              |      |      |                  | 2022 年二季度     | 10.67 欧元/台 |
| 浙江耀欧 | DW1.3.11.203 | 减速电机 | 年度调价 | 根据合作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 | 价格执行期：2020 年度 | 98.40 元/台  |
|      |              |      |      |                  | 价格执行期：2021 年度 | 104.00 元/台 |
|      |              |      |      |                  | 价格执行期：2022 年度 | 103.40 元/台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调价原因包括：1、产品稳定销售后价格下调；2、原材料波动与客户协商调价；3、产品参数调整协商调价；4、根据汇率波动调整价格等。公司对于产品型号稳定的采购需求，在与部分客户的商务沟通中，随着客户采购的持续，部分产品单价会有所下降，符合行业特征。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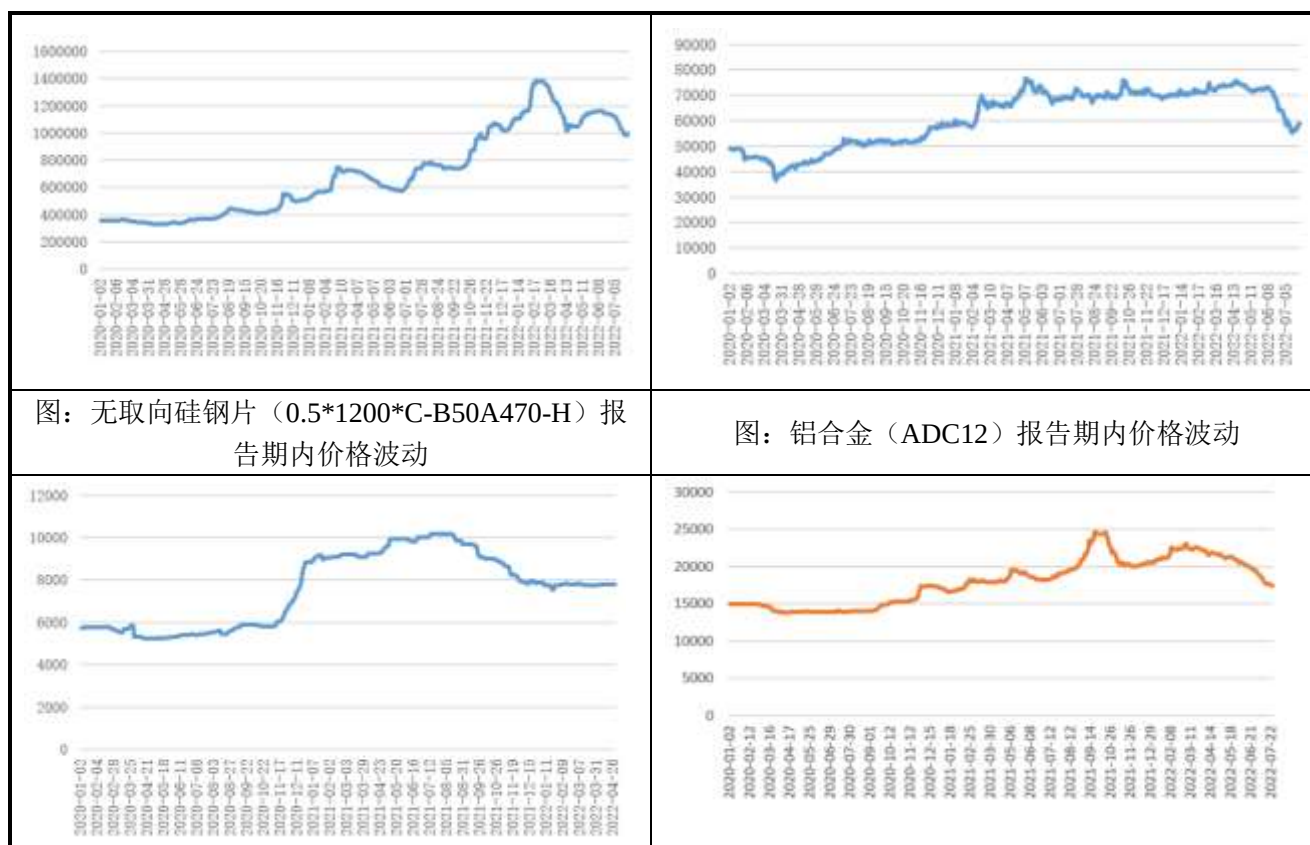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磁钢、漆包线、冲片、铁芯、端盖、齿轮、轴承等，其中齿轮、轴承的价格波动受加工费影响较大，而磁钢、漆包线、冲片、铁芯、端盖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这五个原材料与大宗商品对应关系如下：

|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 | 影响的大宗商品 |
|----------|---------|
| 磁钢       | 镨钕      |
| 漆包线      | 铜       |
| 冲片、铁芯    | 无取向硅钢片  |
| 端盖       | 铝       |

整体看，报告期内，上述大宗商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镨钕均价分别为 39.32 万元/吨、73.93 万元/吨、119.90 万元/吨，铜价（1#电解铜）均价分别为 4.88 万元/吨、6.86 万元/吨、7.24 万元/吨，无取向硅钢片（0.5\*1200\*C-B50A470-H）均价分别为 0.58 万元/吨、0.93 万元/吨、0.78 万元/吨，铝合金（ADC12）均价分别为 1.47 万元/吨、1.94 万元/吨、2.19 万元/吨。

图：镨钕报告期内价格波动

图：铜价（1#电解铜）报告期内价格波动



图：无取向硅钢片（0.5\*1200\*C-B50A470-H）报告期内价格波动

图：铝合金（ADC12）报告期内价格波动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我的钢铁网 <https://guigang.mysteel.com/>

报告期内，受上述大宗商品影响的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单价（含税）       | 比 2021 年度增长 | 单价（含税）  | 同比     | 单价（含税）  |
| 磁钢（元/只）   | 9.37         | 19.19%      | 7.86    | 34.07% | 5.86    |
| 漆包线（元/千克） | 78.44        | 5.13%       | 74.61   | 34.93% | 55.29   |
| 端盖（元/只）   | 9.63         | 29.12%      | 7.46    | 2.77%  | 7.26    |
| 铁芯（元/只）   | 5.23         | -21.71%     | 6.68    | 9.00%  | 6.13    |
| 冲片（元/片）   | 0.26         | -8.91%      | 0.29    | 53.97% | 0.19    |

注：公司原材料受规格等参数影响，单位成本均在一定的差异，上述表格以算术平均数计算所得单位采购成本。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每个产品的成本结构差异较大，选取报告期内累积销售额前十大产品，对这十个产品成本中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进行分析，前十大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3,610.70 万元、6,695.08 万元、1,39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6%、47.88%、36.43%，其中 4 个直线电机、4 个减速电

机、2 个旋转电机，能较好地反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DW3.3.11.471 | 直线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503.97        | 511.72        | 544.47  |
|              |      | 毛利率           | 23.48%        | 30.19%        | 30.89%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263.72        | 266.69        | 247.66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b>0.59%</b>  | <b>-3.72%</b> | -       |
| DW1.3.14.007 | 减速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266.64        | 261.05        | -       |
|              |      | 毛利率           | 15.02%        | 16.16%        | -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184.92        | 192.77        | -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b>2.94%</b>  | -             | -       |
| DW3.5.12.101 | 直线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631.56        | 642.27        | 692.63  |
|              |      | 毛利率           | 26.19%        | 32.12%        | 42.26%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412.25        | 396.04        | 353.83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b>-2.57%</b> | <b>-6.57%</b> | -       |
| DW3.5.12.100 | 直线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618.80        | 629.34        | 679.00  |
|              |      | 毛利率           | 30.96%        | 34.43%        | 42.54%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378.13        | 371.36        | 344.23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b>-1.09%</b> | <b>-4.31%</b> | -       |
| DW1.3.11.203 | 减速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92.04         | 91.72         | 87.08   |
|              |      | 毛利率           | -3.45%        | 8.39%         | 12.61%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68.64         | 67.72         | 63.32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b>-1.00%</b> | <b>-4.80%</b> | -       |
| DW1.3.14.004 | 减速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             | 256.66        | 272.72  |
|              |      | 毛利率           | -             | 22.67%        | 27.80%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             | 183.87        | 174.30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b>-3.73%</b> | -       |
| DW1.3.11.173 | 减速   | 销售单价（元/台）     | 418.58        | 418.58        | 405.11  |
|              |      | 毛利率           | 14.06%        | 15.06%        | 12.50%  |

| 产品代码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电机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322.90       | 319.51  | 317.90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0.81%       | -0.38%  | -       |
| DW1.2.11.725   | 旋转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321.69       | 321.04  | 341.63  |
|                |      | 毛利率           | 26.27%       | 29.51%  | 36.65%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197.99       | 181.99  | 164.31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4.97%       | -5.51%  | -       |
| DW1.3.11.151-2 | 减速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484.90       | 472.15  | 509.49  |
|                |      | 毛利率           | 21.26%       | 21.82%  | 29.39%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321.65       | 317.12  | 309.29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0.93%       | -1.66%  | -       |
| DW1.2.11.677   | 旋转电机 | 销售单价（元/台）     | 67.24        | 61.99   | 58.40   |
|                |      | 毛利率           | 8.12%        | 6.33%   | 0.31%   |
|                |      | 单位材料成本（元/台）   | 40.44        | 38.79   | 34.23   |
|                |      | 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 -2.45%       | -7.36%  | -       |

注：1、单位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text{本期单位材料成本}-\text{上期单位材料成本})/\text{本期销售单价}$ ；2、DW1.3.14.007 产品 2020 年度未有销售；3、DW1.3.14.004 产品 2022 年 1-4 月未有销售。

报告期内，从上述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看，原材料的上涨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85%、26.68%，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影响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不同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不同。

####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除 2022 年 1-4 月转子冲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外，其他原材料价格均上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 ②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及平均汇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美元销售收入（美元）  | 3,374,205.71  | 12,849,659.81 | 6,144,597.71  |
| 折算的人民币收入（元） | 21,448,683.24 | 83,059,409.97 | 42,387,129.93 |
|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6.36          | 6.46          | 6.90          |
| 欧元销售收入（欧元）  | 341,514.39    | 874,441.35    | 503,361.00    |
| 折算的人民币收入（元） | 2,431,036.25  | 6,684,065.61  | 3,980,911.72  |
| 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7.12          | 7.64          | 7.91          |

2021 年度，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分别下降 6.38%、3.41%，2022 年 1-4 月，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55%、6.81%，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人民币的升值降低了以美元、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的毛利率。

### ③不同产品销售占比对毛利率影响分析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受不同期间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的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毛利率的产品的收入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于 50%  | 7,433,928.50  | 19.44%  | 20,388,325.64  | 14.59%  | 12,526,394.49 | 14.16%  |
| 30%-50% | 5,517,856.04  | 14.43%  | 32,783,420.26  | 23.46%  | 25,240,153.05 | 28.53%  |
| 20%-30% | 8,424,573.18  | 22.04%  | 29,311,484.87  | 20.98%  | 20,837,359.86 | 23.56%  |
| 小于 20%  | 16,855,203.88 | 44.09%  | 57,246,826.42  | 40.97%  | 29,855,762.01 | 33.75%  |
| 合计      | 38,231,561.60 | 100.00% | 139,730,057.19 | 100.00% | 88,459,669.4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于 30%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9%、38.04%、33.88%，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的整体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也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不同毛利率收入占比如下：

| 项目   |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线电机 | 大于 50%  | 4,384,098.20  | 40.08%  | 9,568,850.43  | 19.51%  | 1,761,513.41  | 11.14%  |
|      | 30%-50% | 3,238,935.75  | 29.61%  | 20,011,116.74 | 40.81%  | 12,566,161.27 | 79.50%  |
|      | 20%-30% | 2,914,243.17  | 26.64%  | 15,791,022.89 | 32.20%  | 529,944.43    | 3.35%   |
|      | 小于 20%  | 402,224.84    | 3.68%   | 3,669,281.63  | 7.48%   | 948,556.72    | 6.00%   |
| 小计   |         | 10,939,501.96 | 100.00% | 49,040,271.69 | 100.00% | 15,806,175.83 | 100.00% |
| 旋转电机 | 大于 50%  | 2,837,136.47  | 20.41%  | 10,580,524.04 | 25.29%  | 10,469,821.17 | 26.61%  |
|      | 30%-50% | 2,138,063.63  | 15.38%  | 12,601,608.96 | 30.12%  | 12,119,603.16 | 30.81%  |
|      | 20%-30% | 3,911,897.89  | 28.14%  | 3,682,365.56  | 8.80%   | 5,112,286.10  | 12.99%  |
|      | 小于 20%  | 5,013,844.38  | 36.07%  | 14,980,298.71 | 35.80%  | 11,639,492.59 | 29.59%  |
| 小计   |         | 13,900,942.37 | 100.00% | 41,844,797.27 | 100.00% | 39,341,203.02 | 100.00% |
| 减速电机 | 大于 50%  | 23,716.81     | 0.18%   | 146,776.08    | 0.31%   | 225,026.51    | 0.74%   |
|      | 30%-50% | 1,138.90      | 0.01%   | 54,513.29     | 0.12%   | 48,062.07     | 0.16%   |
|      | 20%-30% | 1,598,390.96  | 12.37%  | 8,583,651.85  | 18.32%  | 13,135,932.66 | 43.21%  |
|      | 小于 20%  | 11,302,044.91 | 87.44%  | 38,061,366.99 | 81.25%  | 16,989,205.75 | 55.89%  |
| 小计   |         | 12,925,291.58 | 100.00% | 46,846,308.21 | 100.00% | 30,398,226.99 | 100.00% |
| 其他   | 大于 50%  | 188,977.02    | 40.57%  | 92,175.09     | 4.61%   | 70,033.40     | 2.40%   |
|      | 30%-50% | 139,717.76    | 29.99%  | 116,181.27    | 5.81%   | 506,326.55    | 17.38%  |
|      | 20%-30% | 41.16         | 0.01%   | 1,254,444.57  | 62.76%  | 2,059,196.67  | 70.66%  |
|      | 小于 20%  | 137,089.75    | 29.43%  | 535,879.09    | 26.81%  | 278,506.95    | 9.56%   |
| 小计   |         | 465,825.69    | 100.00% | 1,998,680.02  | 100.00% | 2,914,063.5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中，不同毛利率产品的收入占比差异较大，使得这三类产品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线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6%、37.12%、46.77%，其中毛利率超过 5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1.14%、19.51%、40.08%，2022 年 1-4 月高毛利率产品占比明显高于 2021 年度，使得 2022 年 1-4 月直线电机的毛利率提升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旋转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7.24%、34.26%、26.14%，其中毛利率超过 3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2%、55.40%、35.79%，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不断下降，特别是 2022 年 1-4 月占比下降较大，使得报告期内旋转电机毛利率有所下降，特别是 2022 年 1-4 月毛利率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减速电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4%、15.97%、10.87%，其中毛

利率超过 2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11%、18.75%、12.56%，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不断下降，使得报告期内减速电机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④价格调整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前十大产品因价格调整的影响统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前十大产品销售收入                   | 13,927,115.11 | 66,950,785.31 | 36,106,983.51 |
| 前十大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36.43%        | 47.88%        | 40.76%        |
| 若维持 2020 年平均售价，计算的前十大产品销售收入 | 14,173,332.91 | 69,163,695.90 | 36,106,983.51 |
| 影响净额                        | 246,217.80    | 2,212,910.59  | -             |
| 影响额占前十大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 1.74%         | 3.20%         | -             |

若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上述产品维持 2020 年度的销售均价不变，则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将分别增加 221.29 万元、24.62 万元，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5)《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补充、修改披露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1. 波动原因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该修改补充披露的第一部分内容详见本问题第（1）问的回复）：

“.....

#### （2）毛利率下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85%、26.68%，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 1) 原材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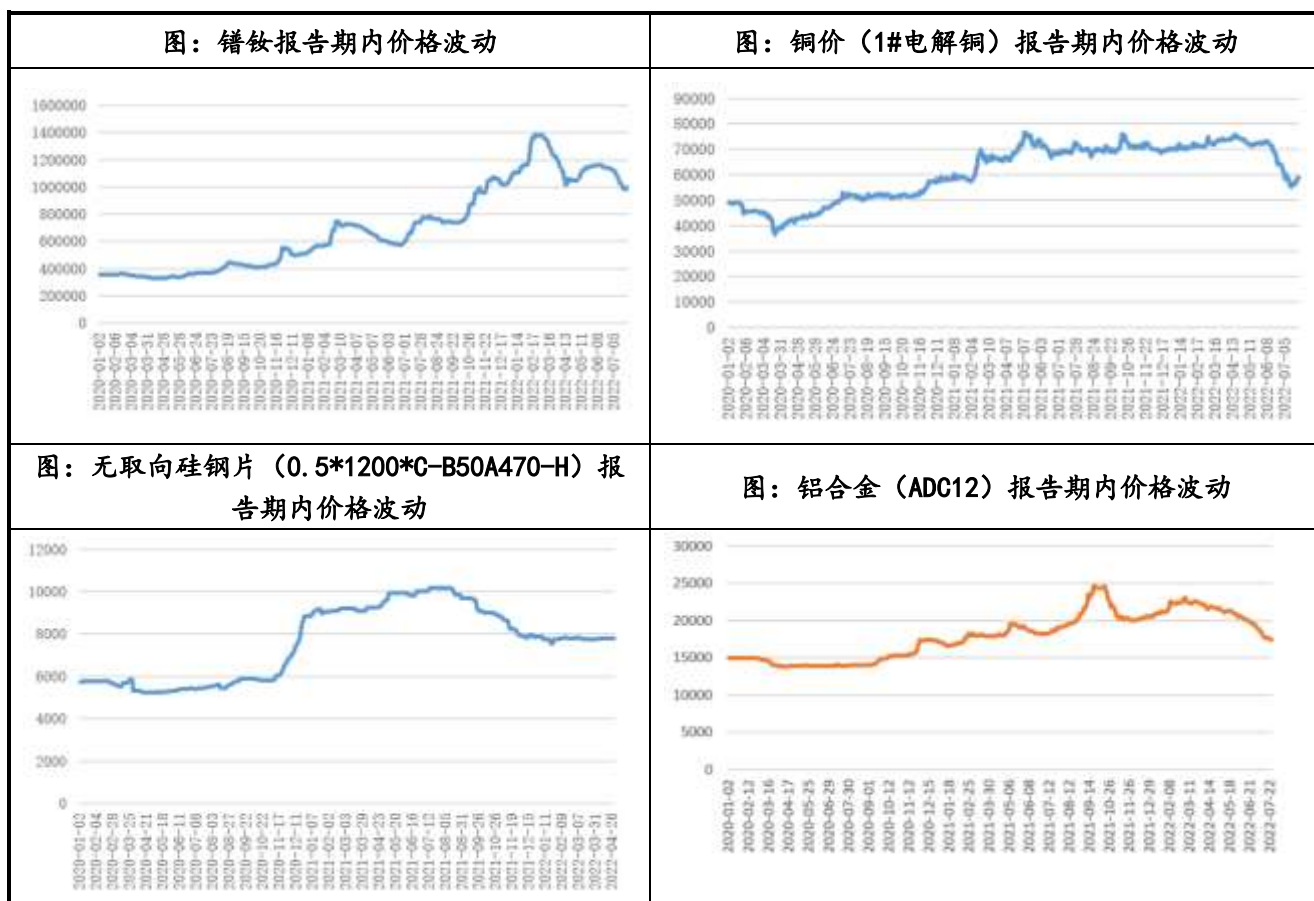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磁钢、漆包线、冲片、铁芯、端盖、齿轮、轴承等，其中磁钢、漆包线、冲片、铁芯、端盖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这五个原材料与大宗商品对应关系如下：

| 公司使用的原材料 | 影响的大宗商品 |
|----------|---------|
| 磁钢       | 镨钕      |



|       |        |
|-------|--------|
| 漆包线   | 铜      |
| 冲片、铁芯 | 无取向硅钢片 |
| 端盖    | 铝      |

整体看，报告期内，上述大宗商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4 月，镨钕均价分别为 39.32 万元/吨、73.93 万元/吨、119.90 万元/吨，铜价（1#电解铜）均价分别为 4.88 万元/吨、6.86 万元/吨、7.24 万元/吨，无取向硅钢片（0.5\*1200\*C-B50A470-H）均价分别为 0.58 万元/吨、0.93 万元/吨、0.78 万元/吨，铝合金（ADC12）均价分别为 1.47 万元/吨、1.94 万元/吨、2.19 万元/吨。



资料来源：上海有色网 <https://www.smm.cn/>、我的钢铁网 <https://guigang.mysteel.com/>

受上述大宗商品影响的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单价（含税）       | 比 2021 年度增长 | 单价（含税）  | 同比     | 单价（含税）  |
| 磁钢（元/只） | 9.37         | 19.19%      | 7.86    | 34.07% | 5.86    |

|           |       |         |       |        |       |
|-----------|-------|---------|-------|--------|-------|
| 漆包线（元/千克） | 78.44 | 5.13%   | 74.61 | 34.93% | 55.29 |
| 端盖（元/只）   | 9.63  | 29.12%  | 7.46  | 2.77%  | 7.26  |
| 铁芯（元/只）   | 5.23  | -21.71% | 6.68  | 9.00%  | 6.13  |
| 冲片（元/片）   | 0.26  | -8.91%  | 0.29  | 53.97% | 0.19  |

注：公司原材料受规格等参数影响，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表格以算术平均数计算所得单位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的磁钢、端盖、漆包线、铁芯、冲片受大宗商品影响，材料成本上升明显，原材料上涨使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上期均呈下降趋势。为降低公司这些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沟通上调产品售价，同时，公司也积极控制其他材料的成本，以降低上述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 2) 汇率波动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及平均汇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美元销售收入（美元）  | 3,374,205.71  | 12,849,659.81 | 6,144,597.71  |
| 折算的人民币收入（元） | 21,448,683.24 | 83,059,409.97 | 42,387,129.93 |
|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6.36          | 6.46          | 6.90          |
| 欧元销售收入（欧元）  | 341,514.39    | 874,441.35    | 503,361.00    |
| 折算的人民币收入（元） | 2,431,036.25  | 6,684,065.61  | 3,980,911.72  |
| 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 7.12          | 7.64          | 7.91          |

2021 年度，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分别下降 6.38%、3.41%，2022 年 1-4 月，美元、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度分别下降 1.55%、6.81%，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人民币的升值降低了以美元、欧元结算的销售收入的毛利率。

## 3) 不同毛利率产品占比差异

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而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变化，使得毛利率发生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于 30% 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2.69%、38.04%、33.88%，毛利率相对高的产品的整体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也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下降。

#### 4) 产品销售价格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稳定销售后应客户要求下调价格、原材料波动较大后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等因素而对产品售价进行调整，部分产品价格下调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对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内容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上涨、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分产品看，公司直线电机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高于其他类产品。公司生产的减速电机，毛利率低于直线电机和旋转电机，主要原因有：1、在定制电机里，公司减速电机属于技术相对成熟的品类，市场竞争更激烈，而公司直线电机、旋转电机技术要求更高，体现为减速电机的毛利率低于直线电机和旋转电机；2、整体看，公司减速电机单批次产量高于直线电机和旋转电机，公司电机产品均为定制化，批量小的情况下，会相应要求更高的毛利率，这也使得减速电机的毛利率低于直线电机和旋转电机。

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使得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态势，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除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影响外，由于公司产品均为定制电机，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受不同期间不同产品的销售占比的差别，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直线电机中毛利率高于 5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7.12%、46.77%，高毛利率直线电机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使得 2022 年 1-4 月直线电机的毛利率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旋转电机中毛利率高于 3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5.40%、35.79%，高毛利率旋转电机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使得 2022 年 1-4 月旋转电机的毛利率下降明显。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减速电机中毛利率高于 20%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5.97%、10.87%，高毛利率减速电机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使得 2022 年 1-4 月减速电机的毛利率下降明显。

.....

受镨钕、铜价、无取向硅钢片、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加上人民币升值，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中的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及其他四类产品的毛利率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减速电机毛利率下降的幅度高于直线电机、旋转电机，主要系因为当期减速电机毛利率高于 20%的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44.11%下降至 18.75%，较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的大幅下降，使得 2021 年度减速电机毛利率下降明显。”

（4）说明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模式、销售特点相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定制电机，在生产经营中，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销售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销售通过贸易商实现，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通过贸易商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2%、38.65%、42.03%，通过适度让利，贸易商负责维护终端客户，也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的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较低，与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特点匹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比较如下：

| 公司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公司   | 1.23%        | 1.16%   | 1.45%   |
| 江苏雷利 | -            | 2.21%   | 2.10%   |
| 中大力德 | -            | 3.27%   | 3.63%   |
| 三协电机 | -            | 1.56%   | 1.67%   |

整体看，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比也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占比略低于三协电机，符合行业特征。

（5）补充量化分析并披露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2021 年净额进一步大幅下降，最近一期回正的原因，具体说明各期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8,173,969.39 | 138,101,170.31 | 79,935,567.5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55,134.83  | 7,353,184.22   | 2,491,989.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796,974.48 | 55,968,633.33  | 19,435,917.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426,078.70 | 201,422,987.86 | 101,863,475.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0,577,434.84 | 95,916,506.90  | 53,380,690.4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298,906.24 | 20,340,553.87  | 15,436,629.3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86,246.19    | 2,627,238.79   | 779,824.1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108,529.39 | 127,962,501.03 | 37,190,957.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871,116.66 | 246,846,800.59 | 106,788,101.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4,962.04 | -45,423,812.73 | -4,924,626.44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2.46 万元、-4,542.38 万元、1,155.50 万元。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最近一期回正的原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不够，导致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2、2020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较多；2、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6,783.63 万元。

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正，主要原因包括：1、当期收回胡丽敏拆借款；2、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较多，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 2)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2,648,702.86   | 16,917,393.61  | 18,731,397.17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09,321.28    | 138,348.54     | 712,842.92     |
| 资产减值准备                           | 220,162.27     | 354,104.43     | 759,497.6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1,839,316.55   | 5,239,597.22   | 4,532,590.19   |
| 无形资产摊销                           | 114,754.84     | 339,046.91     | 341,644.4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67,452.74     | 1,040,496.14   | 1,031,338.2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064.07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247.20       | 8,872.50       | -16,252.6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81,152.65     | 2,317,548.83   | 2,021,729.2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40.79      | -148,091.76    | -9,874,456.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8,292.18     | -53,649.09     | 834,937.5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84,533.63  | -15,455,654.95 | -2,074,004.4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6,599,008.01  | 5,488,640.68   | -25,329,970.3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5,342,095.63 | 12,077,534.21  | 3,404,080.25   |
| 其他                               | -              | -73,688,000.0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54,962.04  | -45,423,812.73 | -4,924,626.44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3,662,900.87  | 23,794,904.82  | 9,986,392.4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3,794,904.82  | 9,986,392.42   | 11,609,718.0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132,003.95 | 13,808,512.40  | -1,623,325.60  |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3.14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

---

利润小 2,365.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1,260.92 万元；2、2020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1,120.00 万元；3、2020 年确认的对南京中车的投资收益 968.63 万元，该分红款于 2021 年收到，且该分红款不在经营活动中计量；4、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498.8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1.74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小 6,234.1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1,545.57 万元；2、2021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6,783.63 万元，而 2021 年胡丽敏、戈俞辉归还的 7,368.80 万元系公司三名股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替胡丽敏、戈俞辉抵偿债务，签署了多方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未通过银行资金结转归还；3、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890.95 万元；4、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现金流量的金额为 523.96 万元。

2022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64.87 万元，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大 890.63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当期收回胡丽敏拆借款，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1,842.63 万元；2、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因此增加经营现金净流入 1,022.09 万元；3、2022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因此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1,480.91 万元；4、2022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减少经营现金净流入 528.45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波动风险，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订单明细表，抽查订单；
- 2、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清单，抽查采购合同；
- 3、查阅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并分析；
- 4、分析毛利率波动原因；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并分析；
- 6、对收入进行穿行测试；
- 7、访谈主要客户；
- 8、复核会计师的函证情况；
- 7、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真实、合理。受疫情、宏观经济影响，客户订单的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九、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并对该标题下的次级标题的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生产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等，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或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和维系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关系,在巩固现有行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行业、新的客户,以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在《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之“(二)发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风险”中补充、修改披露: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机生产行业,电机行业的下游涉及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自动化、办公设备、家用设备等,本行业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若经济大环境处于持续放缓期,或新冠疫情对经济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增长水平处于下降趋势,那么本行业的利润增长水平也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和维系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关系,在巩固现有行业、现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行业、新的客户,以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订单清单,抽查收入确认相关原始资料;
- 2、执行穿行测试;
- 3、访谈主要客户;

4、复核会计师的函证情况。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针对业绩真实性开展的相关尽调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88,573,913.00 |
| 穿行测试收入金额  | 9,682,304.07  | 1,297,167.33   | 2,683,978.16  |
| 占比        | 25.33%        | 0.93%          | 3.03%         |
| 收入确认抽凭金额  | 28,926,443.67 | 98,851,865.74  | 23,710,905.15 |
| 占比        | 75.66%        | 70.70%         | 26.77%        |
| 走访客户的销售金额 | 32,123,736.11 | 115,013,746.38 | 67,641,022.84 |
| 占比        | 84.02%        | 82.26%         | 76.37%        |
| 复核函证的销售金额 | 34,727,558.01 | 126,883,487.64 | 80,456,594.03 |
| 占比        | 90.83%        | 90.74%         | 90.84%        |

上述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复核结果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88,573,913.00 |
| 发出函证的销售金额                 | 34,727,558.01 | 126,883,487.64 | 80,456,594.03 |
| 占比                        | 90.83%        | 90.74%         | 90.84%        |
| 其中：直接回函无差异确认的销售金额         | 22,239,364.29 | 70,749,123.06  | 55,178,062.05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58.17%        | 50.60%         | 62.30%        |
| 其中：回函有差异但经调节后可以确认的金额      | 11,569,992.05 | 50,056,223.35  | 17,781,176.77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26%        | 35.80%         | 20.07%        |
| 其中：未回函两个客户，但通过替代测试可以确认的金额 | 918,201.67    | 6,078,141.23   | 7,497,355.2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40%         | 4.35%          | 8.46%         |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3)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抽查公司采购、销售订单及相关凭证；
- 2、获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清单；
- 3、查询报告期内与公司原材料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和人民币汇率，分析其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分类明细表；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
- 6、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波动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毛利率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4) 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是否少计销售或其他期间费用，或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抽查期间费用发生的相关原始资料；
- 2、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

---

3、获取公司声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少计销售或其他期间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5）核查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合理性，与净利润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
- 2、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 3、访谈公司管理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经过比较分析、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真实、准确。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9、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胡丽敏、戈俞辉、胡炜、张俊提供大额资金拆借，模拟测算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0%、4.72%、7.83%。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张俊、胡丽萍、胡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 7,368.80 万元的原因，以上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利息约定及执行情况、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期后还款情况；

**【公司回复】**

1) 张俊、胡丽萍、胡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 7,368.80 万元的原因，以上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

为尽快加强规范，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要求胡丽敏、戈俞辉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但由于其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张俊、胡丽萍、胡炜三人考虑到与胡丽敏、戈俞辉的亲属关系，综合考虑后，以应获取的公司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 7,368.80 万元。除张俊等三人以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的借款外，胡丽敏剩余 1,842.63 万元，系其以自筹资金归还。

2) 以上主体间债权债务关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胡丽敏向胡炜提供借款 7,026.00 万元，胡炜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胡丽敏向胡丽萍提供借款 1,455.00 万元，胡丽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

考虑到戈俞辉系胡丽敏的女儿、张俊与胡丽萍系夫妻（以下统称为“张俊夫妇”），公司为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经各股东与胡丽敏、戈俞辉商议后决定，张俊夫妇、胡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 5,158.16 万元、2,210.64 万元代胡丽敏母女偿还其欠公司的资金 7,368.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胡炜共向胡丽敏归还 1,352.20 万元，扣除上述代偿事项后，胡炜欠胡丽敏余额为 3,463.16 万元。

上述胡丽敏向胡丽萍提供借款及张俊夫妇代胡丽敏偿还债务事项，加上 2020 年 1 月 1 日胡丽萍欠胡丽敏的期初额为 240.00 万元，胡丽敏共欠张俊夫妇 3,463.16 万元。

---

2022年10月27日，胡丽敏母女、张俊夫妇、胡炜5人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关系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对上述债权债务予以确认，并一致同意，胡炜欠胡丽敏的3,463.16元与胡丽敏欠张俊夫妇的3,563.16万元相互抵消，确认函签署后，胡炜与胡丽敏母女无债权债务关系、张俊夫妇与胡丽敏母女无债权债务关系、胡炜欠张俊夫妇3,563.16万元。

3) 补充披露公司与各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利息约定及执行情况、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期后还款情况

①拆借背景、原因：胡丽敏、戈俞辉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胡炜从子公司亿诺维信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张俊从子公司亿诺维信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开支周转。

②还款来源：

a.胡丽敏、戈俞辉：张俊、胡丽萍、胡炜三人以应获取的公司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7,368.80万元，除张俊等三人以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的借款外，胡丽敏剩余1,842.63万元，系其以自筹资金归还。

b.张俊、胡炜：张俊、胡炜均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归还借款。

③利息约定及执行情况、实际用途、协议签订、还款约定、期后还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均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未约定还款事项，各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如前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期后还款的情形。

4) 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拆出资金包括：1、公司向胡丽敏、戈俞辉提供资金拆借；2、子公司亿诺维信向胡炜、张俊提供资金拆借。

胡丽敏、戈俞辉从公司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胡炜从子公司亿诺维信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张俊从子公司亿诺维信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家庭开支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胡丽敏、戈俞辉提供借款，2020年、2021年分别新

增借出资金 1,120.00 万元、6,783.63 万元。上表中披露 2021 年度胡丽敏资金拆出减少额为 3,518.80 万元、戈俞辉资金拆出减少额为 3,850.00 万元，合计减少 7,368.80 万元，系张俊、胡丽萍、胡炜以应收公司的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具体为：

单位：元

| 股东  | 2021 年 8 月公司<br>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 税后分红金额        | 代胡丽敏偿还欠<br>公司金额 | 代戈俞辉偿还欠<br>公司金额 |
|-----|--------------------------|---------------|-----------------|-----------------|
| 张俊  | 36,844,000.00            | 29,475,200.00 | 29,475,200.00   | -               |
| 胡丽萍 | 27,633,000.00            | 22,106,400.00 | 5,712,800.00    | 16,393,600.00   |
| 胡炜  | 27,633,000.00            | 22,106,400.00 | -               | 22,106,400.00   |
| 合计  | 92,110,000.00            | 73,688,000.00 | 35,188,000.00   | 38,500,000.00   |

为尽快加强规范，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要求胡丽敏、戈俞辉尽快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但由于其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张俊、胡丽萍、胡炜三人考虑到与胡丽敏、戈俞辉的亲属关系，综合考虑后，以应获取的公司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其所欠公司借款 7,368.80 万元。除张俊等三人以分红款代胡丽敏、戈俞辉偿还的借款外，胡丽敏剩余 1,842.63 万元，系其以自筹资金归还。

张俊、胡炜均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归还了借款。

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均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未约定还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拆出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及占净利润比重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胡丽敏资金拆借利息模拟测算    | 195,444.72   | 706,593.77    | 568,893.00    |
| 戈俞辉资金拆借利息模拟测算    | -            | 4,588.36      | -             |
| 子公司对张俊资金拆借利息模拟测算 | 11,905.89    | -             | -             |
| 子公司对胡炜资金拆借利息模拟测算 | -            | 86,761.64     | 87,000.00     |
| 合计               | 207,350.61   | 797,943.77    | 655,893.00    |
| 当期净利润            | 2,648,702.86 | 16,917,393.61 | 18,731,397.17 |
| 模拟测算的利息占净利润的比例   | 7.83%        | 4.72%         | 3.50%         |

经测算的资金利息占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0%、4.72%、7.83%，对公

---

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资金占用情形，2022 年 4 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期后、挂牌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详见前面一小问的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规范资金占用情形，2022 年 4 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制度仍不够健全，上述关联交易未有较好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董监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应承诺。报告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核查是否未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有效性，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银行对账单；
- 2、获取资金拆借相关方出具的说明；
- 3、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
- 4、获取相关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函，并核查相关银行回单。



---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未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未向关联方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为尽快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股东以分红款代关联方偿还所欠公司债务，发生真实，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公司已清理了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披露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具备独立性，上述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的，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完成交付或权属变更登记）。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

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予以规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0、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2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676,552.95 元，报告期存在多项在建工程；车间、厂区道路等在建工程 2017 年开工、并于 2020 年 6 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金额 27,223,818.22 元。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情况

| 产品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量（台） | 391,394        | 1,162,701 | 644,205   |
| 产能（台） | 666,667        | 2,000,000 | 2,000,000 |
| 产能利用率 | 58.71%         | 58.14%    | 32.21%    |

注：2022 年 1 月-4 月产能为年产能除以 3 进行计算。

②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变化情况

| 产<br>品 | 产量<br>(台)      | 产能利用<br>率 (%) | 产量<br>(台) | 产能利用<br>率 (%) | 产量<br>(台) | 产能利用<br>率 (%) | 年产能       |
|--------|----------------|---------------|-----------|---------------|-----------|---------------|-----------|
|        | 2022 年 1 月-4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旋<br>转 | 49,209         | 7.38%         | 263,531   | 13.18%        | 263,168   | 13.16%        | 2,000,000 |

|      |         |        |           |        |            |        |  |
|------|---------|--------|-----------|--------|------------|--------|--|
| 电机   |         |        |           |        |            |        |  |
| 直线电机 | 33,798  | 5.07%  | 199,839   | 9.99%  | 51,341     | 2.57%  |  |
| 减速电机 | 53,218  | 7.98%  | 201,693   | 10.08% | 142,450    | 7.12%  |  |
| 其它   | 200,615 | 30.09% | 497,638   | 24.88% | 187,246    | 9.36%  |  |
| 合计   | 391,394 | 58.71% | 1,162,701 | 58.14% | 644,205.00 | 32.21% |  |

注：2022 年 1 月-4 月产能为年产能除以 3 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未发生变化，年产能 200 万台微型特种电机。2021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25.93%，2021 年度公司电机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80.49%，主要原因为公司直线电机、减速电机与其它产品的产量增长幅度较大。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的统计，2021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激增，相比 2020 年的 712 亿美元增长了 44%，达到 1026 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公司最大直线电机客户 KS 为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在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了采购订单，公司相应提高了直线电机的产量；公司主要减速电机客户 PE 为全球领先的电机产品贸易商，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PE 在前期合作稳定的情况下大幅增加了对于公司减速电机产品的采购订单，公司相应提高了减速电机的产量；此外，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相应增加了其它产品的产量。

## 2) 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 ①定子组件生产

公司定子组件生产流程中的流程包括清洗、熔槽绝缘处理、定子绕嵌线、包胶带、接线、绑扎带、整形、定子综合测试、滴漆、外观清理、废物处置。其中涉及到的核心环节主要有：

A.熔槽绝缘处理，即在定子铁芯加热后加入环氧粉并采用一定配比，根据静电吸附及热吸附原理，通过密闭式烘箱将环氧粉固定，控制相应时间、温度、节拍对

定子进行绝缘处理。

B.定子绕嵌线，即按设定的线径、匝数，通过定子绕线机控制好速度进行线圈绕制。

C.定子综合测试，即利用定子综合测试仪对上述定子组件进行性能检测，淘汰上述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确保合格产品进入后续工艺步骤。

### ②转子组件生产

公司转子组件生产流程中的流程包括清洗、入轴、粘磁环、插槽绝缘、压换向器与绕线、焊换向器、转子综合测试、滴漆、动平衡、车换向器、废物处置。其中涉及到的核心环节主要有：

A.粘磁环，即通过控制胶水用量，固化时间等关键参数对磁环进行粘接。

B.压换向器与绕线，即利用压机安装换向器，过程中需要控制换向器的压入高度过程，最后利用绕嵌线机绕漆包线。

C.转子综合测试，即利用转子综合测试仪对上述定子组件进行性能检测，淘汰上述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确保合格产品进入后续工艺步骤。

D.滴漆，即根据工艺要求利用绝缘漆对转子总成进行滴漆及烘干处理。现有项目滴漆过程部分采用全自动滴漆机（自带烘干功能），部分在滴漆工作台滴漆后利用烘箱进行烘干。

### ③总装生产

公司总装生产流程包括：

A.将端盖、转子组件、垫圈、定子组件和前后支架进行装配，装配过程中控制好电机的轴向间隙的调整，机械尺寸的控制，紧固螺钉、装碳刷组件、装端子线、绑扎带，利用各种检测设备包括气密测试仪、综合测试仪、电量仪等进行耐压测试、绝缘电阻测试、空载测试和负载测试进行各种参数测试，确保符合规定的范围，淘汰各种检测过程中不合格品，得到合格产品并进行外观检查、包装得到产品。

B.轴伸涂防锈油及外观清洁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酒精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 3)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度 | 增长比例   |
|-------------|------------------------------|------------------------------|--------|
| 生产用器具及工具（元） | 3,900,891.52                 | 2,271,954.03                 | 71.70% |

|       |           |            |        |
|-------|-----------|------------|--------|
| 产量（台） | 1,162,701 | 644,205.00 | 80.49% |
|-------|-----------|------------|--------|

2021 年度公司电机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80.49%，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公司生产用器具及工具价值较 2020 年度增长 71.70%。2021 年度，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公司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了采购订单，公司为了适配订单的增加，加大了对生产用器具及工具的投入，生产用器具及工具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机械设备、生产用器具及工具成新率分别仅为 13.61%、30.24%，分析成新率较低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主要机器设备均保持良好生产状态。公司主要从事“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生产，并以客户定制为主进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公司的发展方向决定了公司的各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产品质量主要体现在公司多年累积的以研发设计和以工装夹具为主的工艺设计上，相对地，公司的生产对各类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和生产器具的要求为辅，公司内部以装配过程为主，生产过程中涉及通用、大批量、利用各类设备和器具加工的过程或工序，公司多以发外加工或外包为主，因此设备的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影响较小。

同时微特电机行业各类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生产器具的使用年限较长，在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也可以保持较好的状态。对于成新率较低的主要机器设备，公司定期进行检验。公司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经营供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转良好，公司目前没有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3）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br>(年) | 预计净残值<br>率 (%) | 年折旧率<br>(%)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6 或 10        | 5              | 15.83 或 9.50  |
| 交通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生产用器具及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3 或 5         | 5              | 31.67 或 19.00 |

2、江苏雷利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br>(年) | 预计净残值<br>率 (%)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或 5         | 5              | 19.00 |

3、中大力德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br>(年) | 预计净残值<br>率 (%)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10             | 4.5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10             | 9.00-18.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10             | 18.00-22.5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10             | 18.00-30.00 |
| 房屋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10             | 18.00       |

4、三协电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

三协电机存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情况规定如下：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协电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br>(年) | 预计净残值<br>率 (%)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             | -              | -    |

| 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br>(年) | 预计净残值<br>率 (%)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              | 19.00-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00-31.67 |

经对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均在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内，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一致。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经盘点，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9 台，对应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84.69 万元，累计折旧 79.19 万元，账面净值 5.50 万元，这些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用于生产特定定制产品专门的设备及工具器具资产，因暂未接到订单暂时闲置，闲置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报告期内，存在待报废设备类固定资产 25 台，对应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99.23 万元，累计折旧 90.0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4.94 万元，账面价值 4.23 万元，这些待报废设备已淘汰或老化不能使用，公司拟适当时候处置清理。

报告期内废弃、损毁的少量固定资产已在报告期内做了清理转出，报废损失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待报废设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

**(5) 说明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经验收，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除此之外，

未再发生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用途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资金来源 |
|--------------|--------|---------------|--------------|---------------|------|
| 车间三          | 生产车间   | 10,358,063.21 | 5,582,706.53 | 15,940,769.74 | 自有资金 |
| 消防泵房及水池      | 厂区消防设施 | 900,900.90    | 596,330.28   | 1,497,231.18  | 自有资金 |
| 厂区道路、围墙等基础设施 | 厂区基础实施 | 4,092,030.60  | 1,602,703.20 | 5,694,733.80  | 自有资金 |
| 仓库           | 存货储存   | 2,690,134.93  | 997,431.19   | 3,687,566.12  | 自有资金 |
| 门卫           | 门卫保安室  | 403,517.38    | -            | 403,517.38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18,444,647.02 | 8,779,171.20 | 27,223,818.22 | -    |

公司根据在建工程发生金额进行成本归集，2020 年 6 月，公司各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论为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公司于验收通过当月，根据各项工程归集的结算金额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于 2020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建成本归集正确，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6）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于 2020 年 6 月验收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账实相符。

2022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经盘点，存在盘亏 5 台设备，盘亏原值 6.75 万元，盘亏净值 0.54 万元，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会计调整，申报报表均已完成调整。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核查上述事项，核查在建工程期后进展情况，是否结转固定资产，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作价依据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关制度，查阅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政策；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

3、获取按类别填列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明细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测算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占比情况，分析各类固定资产构成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抽取报告期内大额的固定资产重新计算，以确定公司的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5、核查固定资产管理，抽查大额的固定资产实地查看；

6、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

7、抽查在建工程转固凭证，获取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及折旧计提情况（包括转固时间、转固依据、各项在建工程转固证据文件等）；

8、抽查在建工程凭证，获取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或预算资料；

9、获取构建在建工程履行的审批程序；

10、在建工程实地查看在建工程，了解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实际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转固的情形；

11、检查是否已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查验确认减值的依据，并查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期计提数是否正确；

1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并比较分析。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

---

备进行大规模更换或升级的需要，未来公司按照生产经营需要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经比较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复核会计师与企业的盘点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9 台件、存在待报废设备类固定资产 25 台，账面价值金额较小，这些待报废设备已淘汰或老化不能使用，公司拟适当时候处置清理。报告期内废弃、损毁的少量固定资产已在报告期内做了清理转出，报废损失确认了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待报废设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

公司 2020 年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完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经盘点，存在盘亏 5 台设备，盘亏原值 6.75 万元，盘亏净值 0.54 万元，申报报表已做调整。经核查，申报报表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已转为固定资产，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厂房等，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真实、合理，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事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资产依据充分、转为固定资产时点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说明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结合在建工程建造方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等核查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 1、盘点固定资产；
- 2、获取在建工程相关工程施工合同，抽查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

3、核查在建工程的招投标资料，分析定价合理性；

4、抽查固定资产购置的入账凭证，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外购入库单及固定资产验收单，分析定价合理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在建工程于 2020 年转为固定资产，核查了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归集的全部原始资料，包括全部施工合同、预算资料、结算凭证、付款凭证及相关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核查比例 100.00%。在建工程归集、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核查在建工程的招投标信息、在建工程预算资料、合同等，核查相关资金流水、发票，在建工程发生金额真实、定价公允。

对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盘点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4,785.47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原值的比例为 65.07%；抽查购置的固定资产的相关原始资料，抽查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230.08 万元，抽查比例为 43.92%，通过核查的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公司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1、关于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中车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南京中车出资 177,919,799.17 元，其中 11,517,647.06 元系公司现金出资形成、166,402,152.11 元系南京中车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成。请公司说明投资南京中车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中车其他股东与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 **【公司回复】**

1) 投资南京中车的背景及原因：2005 年正是国内高铁行业刚起步，而当时高

---

铁制动系统主要依靠进口，技术有门槛，进口成本较高。考虑到未来高铁发展前景及高铁制动系统有可能实现进口替代，前景广阔。当时据朋友介绍，公司与南京中车其他股东一起商量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中车，主营高铁制动系统。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后续安排：公司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中车，原始股东没有溢价，各股东均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一元，定价合理。后续南京中车经股东会决议，多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对南京中车的投资额随之增加。

3) 公司主营业务与南京中车没有交集，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中车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公司对南京中车的投资目的仅为财务性投资，在南京中车的经营发展中获取分红收益和资本增值收益。后续将继续以财务性投资的目的持有南京中车的股权。

**(2) 公司持有南京中车 20%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黄余林，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公司对南京中车是否构成控制或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提供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方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以及子公司的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合营企业投资，是指投资方持有的对构成合营企业的合营安排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是投资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控制的股权投资。

根据南京中车的股权结构及南京中车的公司章程，公司对南京中车不能实施控制，南京中车亦不属于公司的合营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公司虽然持有南京中车 20%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黄余林，但考虑到如下情况：

1) 根据南京中车《投资询证函》的回函确认，公司对南京中车的投资仅为财

---

务性投资，公司并不能对南京中车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未从事与南京中车相关的业务，对南京中车主营业务无相关经营管理经验，公司对南京中车的生产经营政策不能提出适当的提案，也没有对南京中车董事会相关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

2) 公司在向南京中车委派董事期间，南京中车在经营过程中，公司无法、亦未参与任何经营，在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过程中，公司未提出过议案，实际上，南京中车也未给公司表达、提出议案提供过机会，公司对南京中车无法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南京中车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由中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董事，由常州昕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共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审议通过周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修改其《章程》相关条款。至此，多维电气已不再向南京中车派出董事。

综上，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发，公司对南京中车不构成控制，对南京中车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南京中车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2022 年 4 月末未对南京中车的净资产经审计，依靠其财务报表确认其公允价值，是否准确，说明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确定依据，报告期投资收益的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1) 南京中车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南京中车为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的南京中车的股权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依据南京中车提供的审计报告或会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计算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2) 其他综合收益的确定依据

2020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0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0 年南京中车净资产变动金额\*持股比例 20%）×（1-所得税税率 15%）；

2021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1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1 年南京中车净资产变动金额\*持股比例 20%）×（1-所得税税率 15%）；

2022 年 4 月 30 日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2 年年初其他综合收益余额+（2022 年 1-4 月南京中车净资产变动金额\*20%）×（1-所得税税率 15%）-其他综合收益股

---

改时转为资本公积的金额)。

2022 年 4 月公司股改时，将股改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55,035,326.40 元随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转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 3) 投资收益的确认

2020 年投资收益变动分别是：a.根据 2020 年度南京中车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确认了投资分红所得投资收益 968.63 万元；b.确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76 万元；c. 确认招商证券股票 2020 年度分配的股息 0.06 万元。

2021 年投资收益变动分别是：a.确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74 万元；b.确认招商证券股票分配 2020 年度的股息 0.07 万元。

2022 年 1-4 月投资收益变动为确认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32 万元。

除 2020 年度确认南京中车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对账单、销售清单、采购供应商名录；
- 2、查阅南京中车 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核查公司历次对南京中车的出资、投资分红相关的到账情况及投资收益确认情况；
- 4、核查南京中车的历次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 5、查询南京中车公开的工商信息；
- 6、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委派的董事；
- 7、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委派的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
- 8、获取会计师关于投资的询证函回函。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查阅的南京中车的相关资料、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通过访谈了解并综合分析，公司投资南京中车真实，历次定价合理。

---

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采购及销售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及流水，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南京中车其他股东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访谈，公司投资南京中车系财务性投资，对南京中车不具重大影响、控制情形；通过查阅南京中车章程、网络信息查询，根据南京中车《投资询证函》的回函确认，从实质重于形式出发，公司对南京中车的投资无重大影响，仅为财务性投资。

南京中车为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南京中车 2020 年、2021 年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作为确定对南京中车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基础，具有合理性。2022 年 4 月底，南京中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考虑到 2022 年 4 月底距 2021 年底时间较短、南京中车作为中国中车的控股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并综合分析南京中车的经营情况，南京中车提供的 2022 年 4 月底的财务报表具有可靠性，公司按照其财务报表确定 2022 年 4 月底对南京中车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南京中车投资的会计处理准确。报告期各期，按照投资标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及所得税影响确认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会计处理正确。

2020 年南京中车股东会决议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据此确认投资收益 968.63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要求。除该项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外，公司报告期内因购买银行理财、持有的股票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会计处理正确。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 12、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任职。张俊、胡丽萍、周建华、杨利均曾在常州三维电机有限公司(原名武进市方正电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电机)任职,公司与该公司名称相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三维电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在资产、业务等方面存在承继关系,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常州三维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电机”)系公司股东胡丽萍于1997年1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胡丽萍、胡丽敏各出资25万元,分别持有三维电机50%的股权。三维电机是公司的关联企业。

2002年12月,三维电机将其主要生产设备按账面净值144.69万元转让转让给多维有限,并开具合法的发票及销货清单,公司将上述设备入库后开始使用。

在业务方面,鉴于三维电机早期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主要从事较低端的电机装配业务,不从事电机研发和制造,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区别,且三维电机于2003年起已无实际经营。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均系通过自行开发获得,并以自己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来源于三维电机的情形。

2010年3月28日,三维电机股东胡丽萍、胡丽敏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办理三维电机的注销手续。2010年7月2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04830250)公司注销[2010]第07020002号注销登记通知书,三维电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三维电机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三维电机存在关联关系,三维电机曾将其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三维电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业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常州三维电机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三维电机的历史沿革及注销登记情况;
- 2、查阅张俊、胡丽萍、胡炜、杨利、周建华等人的调查表,了解其任职履历;
- 3、访谈了张俊、胡丽萍等管理层;



---

4、查阅了三维电机将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凭证资料，了解两者在资产方面的承继关系；

5、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三维电机之间的纠纷情况。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三维电机成立于 1997 年 1 月，多维电气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三维电机的股东为胡丽萍、胡丽敏，分别持有三维电机 50%的股权。胡丽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丽敏为胡丽萍的妹妹，故三维电机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根据三维电机与多维电气的工商档案，两家公司在法律主体上不存在改制、变更等继承关系，两家公司是相互独立的法人。

根据公司财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证，2002 年 12 月，三维电机将其主要生产设备按账面净值 144.69 万元转让转让给多维有限，并开具合法的发票及销货清单，公司将上述设备入库后开始使用。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陈述，两家公司财务、业务是独立的。公司现有的主要客户均系通过自行开发获得，并以自己名义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不存在来源于三维电机的情形。

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与三维电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与三维电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三维电机存在关联关系，三维电机曾将其主要生产设备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三维电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或业务方面的承继关系，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2)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请公司结合续期手续办理情况，细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4760，有效期三年。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认定机构认定为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于同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备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止回复之日，公示期已满，未出现异常情况，公司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但公司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通过国家备案，认定编号：GR202232002490，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等官方网站，查阅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 3、查阅《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 4、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材料、《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文件、人员结构表等相关文件，并查阅《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及相关政府部门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 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4760，有效期三年，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8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在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中，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

目前已公示完毕，上述网站未显示有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异议或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且已公示期满，公司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但公司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经通过国家备案，认定编号：GR20223200249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导致税率变动风险较小。

####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请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单价等，补充说明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如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 **【公司回复】**

##### **1、微型特种电机行业的竞争格局**

受益于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的高速发展，国内相关领域的微特电机生产企业逐渐发展壮大，我国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微特电机将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微特电机的市场扩容前景光明，市场容量日益增大。随着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稳步增长的出口市场，加之我国对于产品自动化水平日益提升的要求，促进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和需求，保障了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和普及率的日益提高。作为世界微特电机的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国，当前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这均为我国未来提升电机整体水平，尤其是高端微特电机产品制造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整体来看，中国微特电机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竞争完全且较为激烈。微特电机行业内部存在较大的分化，大型上市公司因资金充足、产能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等原因，在整个行业的发展中占据了先机，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而数量众多的中小型、同质化的电机生产企业只能分享剩余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形成“马太效应”，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

## 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单价及产品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类型包括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客户行业涉及半导体设备、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医疗器械、精密仪器、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微特电机，包括直线电机、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其他电机配件及电机控制单元等四大类产品系列，销售网络分布海内外，主要涉及美国、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国内业务客户集中于华东地区。公司产品主要为微特电机的定制化服务，与主要客户均通过协商定价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确定产品交易价格，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高估或低估。公司产品在技术、质量、服务、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微型特种电机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分析了行业竞争格局；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比较了公司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单价；

3、主办券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了公司的下游客户，了解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格局、公司与客户的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并收集了经客户确认签字、盖章的访谈提纲。

####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格局较为明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产品单价公允，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持续督导协议显示，主办券商与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根据证券业协会对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2月2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主

---

要就具体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个人信息使用和保护、反商业贿赂、反虚假宣传、反洗钱事项在《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补充协议》是对《协议书》的补充约定，与《协议书》中约定的条款不存在冲突的情形。《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内容不存在冲突，不涉及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况。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03.85 万元、2,872.72 万元、1,850.63 万元。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2021 年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说明公司应收款项波动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最新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 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8,506,348.54   | 28,727,228.74    | 28,038,479.50    |
| 营业收入   | 38,231,561.60   | 139,824,504.93   | 88,573,913.00    |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的收入明细表如下：

| 期间         | 金额            | 期间          | 金额             | 期间          | 金额            |
|------------|---------------|-------------|----------------|-------------|---------------|
| 2022 年 1 月 | 12,660,990.16 | 2021 年 1 月  | 9,157,716.80   | 2020 年 1 月  | 4,553,541.27  |
| 2022 年 2 月 | 9,305,576.34  | 2021 年 2 月  | 6,530,389.42   | 2020 年 2 月  | 4,858,040.05  |
| 2022 年 3 月 | 9,441,027.20  | 2021 年 3 月  | 7,515,030.74   | 2020 年 3 月  | 10,099,226.94 |
| 2022 年 4 月 | 6,823,967.90  | 2021 年 4 月  | 9,981,903.85   | 2020 年 4 月  | 8,077,509.89  |
|            |               | 2021 年 5 月  | 11,795,065.77  | 2020 年 5 月  | 5,909,326.89  |
|            |               | 2021 年 6 月  | 13,354,476.88  | 2020 年 6 月  | 5,696,188.82  |
|            |               | 2021 年 7 月  | 12,767,576.80  | 2020 年 7 月  | 6,060,234.44  |
|            |               | 2021 年 8 月  | 14,423,683.70  | 2020 年 8 月  | 7,084,609.58  |
|            |               | 2021 年 9 月  | 13,475,196.00  | 2020 年 9 月  | 9,681,982.03  |
|            |               | 2021 年 10 月 | 11,953,184.85  | 2020 年 10 月 | 8,633,464.64  |
|            |               | 2021 年 11 月 | 15,479,787.51  | 2020 年 11 月 | 7,546,153.45  |
|            |               | 2021 年 12 月 | 13,390,492.61  | 2020 年 12 月 | 10,373,635.00 |
| 合计         | 38,231,561.60 | 合计          | 139,824,504.93 | 合计          | 88,573,913.00 |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为60天内，2020年、2021年最后两个月的营业收入额分别为1,791.98万元、2,887.03万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系公司销售人员未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021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2021年最后两个月的营业收入额匹配度较高。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余额比较如下：

|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司          | 18,506,348.54   | 28,727,228.74    | 28,038,479.50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958,985,277.80   | 845,528,161.24   |
| 中大力德 002896 | -               | 100,263,135.36   | 105,953,720.05   |
| 三协电机 873669 | -               | 99,344,835.11    | 67,835,368.2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收入比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司              | 48.41%          | 20.55%           | 31.66%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32.85%           | 34.91%           |
| 中大力德 002896     | -               | 10.52%           | 13.93%           |
| 三协电机 873669     | -               | 35.03%           | 34.63%           |

报告期各期末，因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不具有可比性。但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收入比，公司处于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与收入波动有一定的匹配性，但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受主要客户订单交货确认收入的时间集中与否影响更大。

## 2)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回款金额 | 回款比例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8,506,348.54   | 18,072,801.22           | 97.66%  |
| 其中：无锡钧弘    | 2,931,079.30    | 2,931,079.30            | 100.00% |
| PE         | 2,683,108.08    | 2,683,108.08            | 100.00% |
| 浙江耀欧       | 1,986,211.18    | 1,986,211.18            | 100.00% |
| 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 | 1,566,000.00    | 1,566,000.00            | 100.00% |
| KS         | 1,478,113.59    | 1,478,113.59            | 100.00% |
| 其他客户       | 7,861,836.39    | 7,428,289.07            | 94.49%  |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10.40 万元，均为已背书转让出去的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均已到期。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对收入确认进行抽查；
- 2、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3、抽查期后回款情况；
- 4、对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查，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对于应收账款的具体坏账计提比例，整理如下：

| 账龄    | 公司      | 江苏雷利    | 中大力德    | 三协电机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10.39%  |
| 1-2 年 | 15.00%  | 10.00%  | 10.00%  | 20.00%  |
| 2-3 年 | 30.00%  | 20.00%  | 20.00%  | 50.00%  |
| 3-4 年 | 50.00%  | 30.00%  | 50.00%  | 100.00% |
| 4-5 年 | 80.00%  | 50.00%  |         |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从同行业对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比照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具体的应收票据的计提比例。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抽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与收入确认吻合，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真实，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6)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1.68 万元、3,837.25 万元、4,365.7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67.44%。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及各明细变动的合理性;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原因; 说明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说明原因;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 存货”之“1、存货分类”表格下方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 (1) 库存商品 (产成品)、发出商品, 公司采用预计售价 (已有订单的售价) 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作为可变现净值; (2) 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

在“2、存货项目分析”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 存货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4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291.68 万元、3,837.25 万元、4,365.7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大。2021 年末同比增长 67.44%, 主要原因是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的定制化的电机新品类持续放量, 带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7.86%, 销售大幅增长情况下,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 加大了原材料、

库存品的备货；2022 年 4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3.77%，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一方面考虑到疫情对供应链的影响，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量，另一方面，疫情使得公司发出商品的物流周期变长。整体看，公司存货余额增长与公司订单相匹配。

## （2）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 项目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3,544,078.96   | 53.93%  | 21,165,820.14    | 55.16%  | 13,485,804.33    | 58.85%  |
| 在产品     | 6,560,326.64    | 15.03%  | 6,435,401.64     | 16.77%  | 3,331,754.19     | 14.54%  |
| 库存商品    | 7,630,252.90    | 17.48%  | 5,931,705.00     | 15.46%  | 3,856,855.67     | 16.83%  |
| 周转材料    | -               |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发出商品    | 4,321,552.60    | 9.90%   | 2,969,317.83     | 7.74%   | 1,260,004.69     | 5.5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00,799.85    | 3.67%   | 1,870,232.71     | 4.87%   | 982,403.49       | 4.29%   |
| 合计      | 43,657,010.95   | 100.00% | 38,372,477.32    | 100.00% | 22,916,822.37    | 100.00% |

公司 2021 年订单大幅增长，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7.86%，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增加了存货各明细的备货，使得 2021 年末存货各明细科目的金额均大幅增长。2022 年 4 月末，受疫情影响，为避免原材料缺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增长 11.24%，另一方面，因疫情对物流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发货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完工产品不能快速发货，已发货的产品物流周期变长，导致公司 2022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上升至 17.48%、9.90%。

## （3）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      | 0.68 | 3.25 | 2.79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3.89 | 3.71 |
| 中大力德 002896 | -    | 2.69 | 2.64 |
| 三协电机 873669 | -    | 7.29 | 4.67 |
| 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   |      | 4.62 | 3.67 |

整体看，公司存货周转率居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相当，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从存货余额的绝对值看，可比公司中，江苏雷利、中大力德为 A 股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明显大于公司；与三协电机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小于三协电机，但存货余额与三协电机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电机产品种类较多、单价较低，公司为响应客户采购的速度，需要一定的备货量。但从存货周转率看，公司与江苏雷利、中大力德相当，显示公司存货居于合适的周转水平上。

| 各期末存货余额     | 2022 年 1 月—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43,657,010.95  | 38,372,477.32  | 22,916,822.37  |
| 江苏雷利 300660 | -              | 635,320,476.99 | 529,440,497.89 |
| 中大力德 002896 | -              | 319,267,699.54 | 224,513,393.97 |
| 三协电机 873669 | -              | 35,701,909.81  | 23,292,524.10  |

#### (4) 存货账龄结构

| 项目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0 天至 179 天    | 37,632,109.96   | 32,921,006.57    | 17,295,613.20    |
| 180 天至 359 天  | 2,446,914.24    | 2,095,628.27     | 1,997,505.74     |
| 360 天至 719 天  | 1,948,474.12    | 1,603,416.63     | 1,254,072.65     |
| 720 天至 1079 天 | 607,910.22      | 634,001.17       | 1,073,794.02     |
| 1080 天以上      | 1,021,602.41    | 1,118,424.68     | 1,295,836.76     |
| 合计            | 43,657,010.95   | 38,372,477.32    | 22,916,822.37    |

#### (5)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金额 3,281.13 万元，结转率 75.16%，具体如下：

| 项 目       | 2022 年 4 月 30 日 |        | 2022 年 5-9 月结转金额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结转金额             | 结转率 (%) |
| 原材料       | 23,544,078.96   | 53.93  | 16,354,215.50    | 69.46   |
| 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 6,560,326.64    | 15.03  | 4,540,630.13     | 69.21   |

|        |               |        |               |        |
|--------|---------------|--------|---------------|--------|
| 库存商品   | 7,630,252.90  | 17.48  | 5,996,292.87  | 78.59  |
| 发出商品   | 4,321,552.60  | 9.90   | 4,321,552.6   | 100.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600,799.85  | 3.67   | 1,600,799.85  | 100.00 |
| 合 计    | 43,657,010.95 | 100.00 | 32,813,490.95 | 75.16  |

”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相关资料；
- 2、实地查看存货并进行实地监盘，获取会计师关于公司的存货监盘计划及存货监盘情况；
- 3、获取存货管理制度；
-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 5、获取公司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 6、获取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差异说明；
- 7、抽查大额存货采购，获取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入库单；
- 8、编制并分析成本倒轧表；
- 9、对收入确认进行抽查；
- 10、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获取了公司的存货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存货构成等相关资料，并实地查看存货、进行实地监盘，获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的存货监盘计划及存货监盘情况，对材料采购、销售发货进行了抽查，对采购、销售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获取了公司关于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的分析，并与公司的收入、成本及订单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

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访谈了会计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了解并测试生产成本归集及结转流程，编制并分析生产成本倒轧表，未出现重

---

大差异；对原材料初始计量进行检查测试；抽查生产成本计算表，复核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分配，未出现重大差异；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准则规定。

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的变动，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关系进行了披露，公司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匹配。

对收入确认进行了抽查，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7)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货币资金分别为 9,986,392.42 元、23,794,904.82 元、13,662,900.87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98.64 万元、2,379.49 万元、1,366.29 万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80.8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原因：1、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25.06 万元、增长 57.86%，销售增长带来收入回款的增加； 2、2021 年净赎回理财产品的本金 380.00 万元；3、**

---

2021 年短期借款增加 175.14 万元。

2022 年 1-4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13.2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1、公司当期购买的 1,8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1,100.00 万元，仍有 700.00 万元未到期；2、2022 年 4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62.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相符，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日记账、现金盘点表；
- 2、获取银行账户清单、银行账户新开或注销等变动情况、银行账户受限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3、获取报告期银行账户对账单、余额调节表；
- 4、进行大额银行收支测试；
- 5、复核会计师的银行询证函；
- 6、获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7、抽查业务合同、客户回款，执行销售穿行测试；
- 8、访谈公司管理层；
- 9、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承诺。

####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复核会计师银行询证函，监盘公司现金盘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形。

主办券商执行了货币资金使用的穿行测试，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管理制度建立不够完善，大额货币资金划转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后，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未有内部控制审计制度，但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执行总体有效。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执行采购穿行测试及销售穿行测试，公司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形，但报告期内存在无实质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转账情

---

形，包括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不规范的转贷事项导致的资金转账，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事项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及“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中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不合规的转贷事项导致的大额资金转账的情形，这些资金转账行为无真实业务背景，公司已规范了相应行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的情形。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执行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未建立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公司不存在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

(8)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重庆茂田机械有限公司未实缴、参保人数 1 人；苏州科瑞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成立，参保人数为 0，2022 年 1-4 月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未实缴、参保人数 1 人；常州市博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30 万。请公司逐一说明与以上公司合作的背景、原因、结算方式，客户 PE 和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电机产品的全球贸易商的依据，披露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公司与以上公司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以上各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仅向公司采购的情况，解释原因，核查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注册资本51万元，员工人数32人，年营业规模约2,000万美元。公司从2007年起与无锡钧弘开展合作，无锡钧弘主要向公司采购旋转电机、减速电机，向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同类采购比例约60-7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重庆茂田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过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实缴资本为300万元，员工人数168人，年营业规模约8,000万元。公司从2014年起与重庆茂田机械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齿轮，占其年营业额比例约为5%，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苏州科瑞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瑞创”）与苏州瑞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电器”）均为公司的供应商，苏州科瑞创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100万元；苏州瑞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过公开信息查询两家供应商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系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2021年10月以前公司与瑞创电器交易结算，2021年10月19日苏州科瑞创成立后，交易主体变更为苏州科瑞创，交易主体变更前后合并计算两家供应商均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2022年1-4月采购量有所上升，合并计算两家供应商年销售规模约6,000万元。公司从2014年开始与瑞创电器开展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齿轮，占其年营业额比例约为1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为公司的供应商，注册资本40万元，员工人数15人左右，



年营业规模约1,000万元。公司从2002年起与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开展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铁芯，占其年营业额比例约为4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常州市博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注册资本500万元，员工人数40人左右，年营业规模约3,000万元，拥有多间生产车间，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公司从2008年起开始与常州市博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端盖、轴套等，占其年营业额比例约为20%-30%，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公司认定为PE和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电机产品的全球贸易商的依据参考公司对于贸易商的披露标准，具体如下：

| 分类  | 合同形式                                           | 管理模式                                                          | 客户采购、销售                                                 | 定价方法                                   |
|-----|------------------------------------------------|---------------------------------------------------------------|---------------------------------------------------------|----------------------------------------|
| 贸易商 |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常规的产品或货物买卖合同，合同形式与直接客户合同无异，无经销合同/协议。 | 贸易商客户系独立市场主体，由贸易商自行开发终端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无法对贸易商进行干预或管理，对货物的最终流向缺少掌控力。 | 贸易商客户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制定采购与销售计划，统筹发货与订单管理，公司对贸易商无特殊采购额与销售额约束或限制。 | 贸易商客户有权自主决定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对于贸易商的价格制定无权管控。 |

公司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贸易商拥有自己的销售渠道，从公司进货后，自主决定货物卖出价格，不受公司的限制，相关的售后服务仅限于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义务。

综上，公司认定为PE和无锡钧弘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电机产品的全球贸易商的披露准确。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关于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 2、走访或视频访谈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
- 3、核查银行对帐单及网银流水；
- 4、网络查询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5、复核函证交易金额及余额；
- 6、核查交易合同、出入库记录、结算单据、物流单据、报关单及收付款银行回单；

---

7、结合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审计程序，分析产能、工时记录等证明相关产品的生产痕迹；

8、获取公司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除了常州市远鸿电机配件厂与公司存在转贷往来外，其他供应商、客户与公司无异常资金往来；以上各客户、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向公司采购金额匹配，不存在仅向公司采购的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披露的销售收入真实发生。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9）关于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亿诺维信的背景、原因、必要性，以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具体企业合并会计核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收购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 **1) 合并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并的作用、影响**

亿诺维信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基本相同，报告期内亿诺维信仅有少量经营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考虑注销亿诺维信或将亿诺维信合并为多维电气的子公司。

由于部分意向客户与亿诺维信已进行了商务沟通，考虑业务承接的延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审核考虑后，决定由公司收购亿诺维信的全部股权。

合并以后，亿诺维信尚未有经营业绩产生，对公司经营暂时没有影响。

#### **2) 会计处理**

考虑到亿诺维信成立以来，仅有少量的经营业务，收购前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

---

相近，公司按照亿诺维信的实缴出资额200.00万元全资收购亿诺维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按照享有被合并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亿诺维信的账面净资产确认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为199.81万元，与收购价款200.00万元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中完全抵销了长期股权投资及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 其他修改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亿诺维信”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之“(2) 2022年3月，亿诺维信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一处笔误，修正如下：

“.....

同日，胡丽萍、胡炜、杨利分别与多维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丽萍将其所持亿诺维信4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80.00万元），作价**80.00万元**（每股价格1元）转让给多维有限；胡炜将其所持亿诺维信3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60.00万元（每股价格1.00元）转让给多维有限；杨利将其所持亿诺维信3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作价60.00万元（每股价格1.00元）转让给多维有限。”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亿诺维信的工商档案，检查亿诺维信的出资情况；
- 2、查阅多维电气、亿诺维信的股东会相关会议决议；
- 3、查阅合并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 4、访谈了解亿诺维信的设立背景，公司收购亿诺维信的原因及用意，收购对价确定依据；
- 5、查阅子公司报表；
- 5、复核公司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将亿诺维信收购为子公司，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收购亿诺维信具有必要性。收购以来，亿诺维信未有经营业务发生，暂时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亿诺维信的净资产额，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收购亿诺维信，收购价 200.00 万元与收购日的净资产 199.81 万元接近，收购价款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0）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补充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 **1) 报告期内短期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对外投资有两类：一类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类产品投资期短、随时可赎回且风险极低；一类是报告期以前通过证券账户购买的少量“招商证券”股票1,300股（配股后报告期末持仓1,690股）。理财产品的购买必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由总经理掌管网银审核盾。

##### **①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银行理财产品                       | 类型       | 决策审批  | 理财购买       |              | 理财赎回       |              |
|------------------------------|----------|-------|------------|--------------|------------|--------------|
|                              |          |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 180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总经理批准 | 2020-1-2   | 300,000.00   | 2020-1-15  | 4,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2   | 1,500,000.00 | 2020-1-16  | 5,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3   | 3,000,000.00 | 2020-3-10  | 1,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3   | 5,000,000.00 | 2020-4-10  | 3,2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3-2   | 2,000,000.00 | 2020-4-15  | 1,2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3-16  | 4,000,000.00 | 2020-4-24  | 1,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4-2   | 2,500,000.00 | 2020-5-11  | 8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5-6   | 1,800,000.00 | 2020-6-10  | 3,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5-15  | 4,000,000.00 | 2020-6-23  | 3,1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7-7   | 2,000,000.00 | 2020-7-24  | 1,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8-12  | 1,000,000.00 | 2020-8-10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9-2   | 500,000.00   | 2020-8-31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0-22 | 4,000,000.00 | 2020-10-26 | 4,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0-28 | 4,000,000.00 | 2020-12-24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2-17 | 5,000,000.00 | 2020-12-29 | 3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4   | 300,000.00   | 2020-12-24 | 5,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7   | 1,000,000.00 | 2021-2-4   | 3,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14  | 2,500,000.00 | 2021-2-5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19  | 2,000,000.00 | 2021-2-8   | 2,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2-8   | 2,000,000.00 | 2021-2-26  | 1,6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类型       | 决策审批           | 理财购买       |              | 理财赎回       |               |
|-------------------------------------|----------|----------------|------------|--------------|------------|---------------|
|                                     |          |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2-23  | 1,200,000.00 | 2021-3-10  | 5,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3-3   | 3,000,000.00 | 2021-4-30  | 2,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4-14  | 850,000.00   | 2021-5-12  | 95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5-20  | 3,000,000.00 | 2021-6-3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6-22  | 2,000,000.00 | 2021-6-3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6-23  | 5,000,000.00 | 2021-7-30  | 4,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8-10  | 2,8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8-20  | 2,2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7-1   | 3,000,000.00 | 2021-9-22  | 5,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8-3   | 3,500,000.00 | 2021-9-24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2-10 | 1,000,000.00 | 2021-12-28 | 3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2-4-13  | 3,000,000.00 | 2021-12-29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2-4-13  | 6,000,000.00 | 2022-4-20  | 9,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2-4-21  | 9,000,000.00 | 2022-4-22  | 2,000,000.00  |
|                                     |          | 工行添利宝 TLB 1801 |            |              | 小计         | 88,950,000.00 |
| “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1ELT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总经理批准          | 2021-9-22  | 2,000,000.00 | 2021-9-27  | 3,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9-23  | 3,000,000.00 | 2021-9-29  | 1,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9-24  | 1,000,000.00 | 2021-10-11 | 1,000,000.00  |
| 工行 e 灵通 1701ELT                     |          |                | 小计         | 6,000,000.00 | 小计         | 6,000,000.00  |
| 工行如意人生 IV 开放净值型 A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pa040001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10-21 | 2,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13  | 1,000,000.00 | 2021-1-27  | 1,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类型               | 决策审批  | 理财购买       |              | 理财赎回      |              |
|--------------------|------------------|-------|------------|--------------|-----------|--------------|
|                    |                  |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 工行 pa040001        |                  |       | 小计         | 1,000,000.00 | 小计        | 3,000,000.00 |
| 中行日积月累<br>AMRJYL01 | 非保本<br>浮动收<br>益型 | 总经理批准 | 2020-1-19  | 1,000,000.00 | 2020-3-4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3-11 | 3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3-18 | 21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4-1   | 1,000,000.00 | 2020-4-15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4-16 | 1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5-6   | 1,000,000.00 | 2020-5-11 | 6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5-13 | 4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6-3   | 1,000,000.00 | 2020-6-10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6-18  | 4,500,000.00 | 2020-6-23 | 1,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0-6-30 | 3,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0-12-16 | 800,000.00   | 2021-1-27 | 6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1-11  | 1,000,000.00 | 2021-2-3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3-10 | 7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3-24  | 2,000,000.00 | 2021-3-31 | 2,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4-1   | 3,000,000.00 | 2021-4-9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4-12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4-14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5-10 | 5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7-1   | 2,000,000.00 | 2021-7-9  | 1,00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类型 | 决策审批  | 理财购买      |                | 理财赎回      |                |
|-----------------|----|-------|-----------|----------------|-----------|----------------|
|                 |    |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7-15 | 2,000,000.00   | 2021-7-21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1-7-28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8-13 | 500,000.00     | 2021-7-30 | 1,000,000.00   |
|                 |    | 总经理批准 | 2021-8-13 | 500,000.00     | 2021-9-8  | 1,000,000.00   |
| 中行日积月累 AMRJYL01 |    |       | 小计        | 20,300,000.00  | 小计        | 20,320,000.00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总计        | 116,250,000.00 | 总计        | 111,270,000.00 |

报告期内，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汇总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0年1月1日    | 报告期买入金额        | 报告期赎回金额        | 2022年4月30日   |
|-----------------|--------------|----------------|----------------|--------------|
| 工行添利宝 TLB 1801  | -            | 88,950,000.00  | 81,950,000.00  | 7,000,000.00 |
| 工行e灵通 1701ELT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 工行如意人生 pa040001 | 2,000,000.00 | 1,000,000.00   | 3,000,000.00   | -            |
| 中行日积月累 AMRJYL01 | 20,000.00    | 20,300,000.00  | 20,320,000.00  | -            |
| 合 计             | 2,020,000.00 | 116,250,000.00 | 111,270,000.00 | 7,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             | 2022年1-4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 | 3,240.79     | 147,353.23    | 187,616.11    |
| 所得税影响           | 486.12       | 22,102.98     | 28,142.42     |
|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2,754.67     | 125,250.25    | 159,473.69    |
| 当期净利润           | 2,648,702.86 | 16,917,393.61 | 18,731,397.17 |
| 理财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0.10%        | 0.74%         | 0.85%         |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5%、0.74%、0.10%，占比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②股票投资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招商证券”股票1,300股，2020年7月7日因



配股增加390股，报告期末持仓1,690股。除2020年7月7日参与配股增加390股外，报告期内证券账户无其他任何买卖。

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上述股票投资形成的收益如下：

单位：元

| 报告期                | 2022 年 1-4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期末持股数量             | 1,690        | 1,690         | 1,300         |
| 投资收益               | -            | 738.53        | 566.1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247.20    | -8,872.50     | 16,252.60     |
|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 -8,247.20    | -8,133.97     | 16,818.75     |
| 当期净利润              | 2,648,702.86 | 16,917,393.61 | 18,731,397.17 |
| 持有股票产生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0.31%       | -0.05%        | 0.09%         |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股票获取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9%、-0.05%、-0.31%，占比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 报告期后短期投资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卖出了所持的招商证券股票，该交易影响期后净利润增加798.75元，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了证券账号。

报告期后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仍有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期后银行理财情况表如下：

| 银行理财产品          | 类型     | 决策审批  | 理财购买            |              | 理财赎回            |              |
|-----------------|--------|-------|-----------------|--------------|-----------------|--------------|
|                 |        |       | 购买日期            | 购买金额         | 赎回日期            | 赎回金额         |
| 工行“添利宝 TLB1801” | 开放式净值型 | 总经理批准 | -               | -            | 2022 年 5 月 17 日 | 1,500,000.00 |
|                 |        |       | -               | -            | 2022 年 5 月 30 日 | 5,500,000.00 |
|                 |        |       | 2022 年 5 月 23 日 | 5,500,000.00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2,800,000.00 |
|                 |        |       |                 |              | 2022 年 7 月 11 日 | 1,700,000.00 |

截止2022年9月30日，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余额100.00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但履行了一定的内部控制程序，所有理财产品均经由总经理批准，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别由总经理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公司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系报告期期初即存在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账户除被动获得配股外，未有其他买卖交易。公司报告期后已卖出所持的股票，并注销了证券账号，未来不再进行股票投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在不影响流动性的情况下，仍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高、风险小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会计核算情况；
- 2、通过查阅会计账簿，了解公司相关投资的会计处理；
- 3、查阅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核查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收付凭证；
- 4、获取公司内部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文件，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 5、复核会计师关于银行理财产品的函证情况；
- 6、检查证券账户报告期内及期后至销户日的全部对账单。

####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短期投资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持有的少量股票，报告期内未制定书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均有总经理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会计科目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赎回取得的理财收益确认投资收益。公司持有的股票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公开的股价计算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期间收到的股息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短期投资理财的会计处理正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1) 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预定义 1060 万元(含税)许可费授予公司一项有限的非排他的许可，公司原按照实际支付时点进行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后根据协议实质性调整为 2018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请公司说明 2018 年之后是否持续通过使用该许可获得相应客户订单，2018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条件报告期利润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发表专业意见。

### 【公司回复】

2018年，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协议，公司根据该协议实现了对客户KS和Agilent Tehnologies Inc.的销售。

协议签署后，公司获得上述两家客户的业务收入，对两家客户的营业收入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
| KS                       | 681.03 | 1,380.03 | 4,356.39 |
| Agilent Tehnologies Inc. | 81.91  | 60.31    | 3.18     |

根据《技术许可协议》约定，该协议项下的费用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付款义务即已发生，不因协议所述“合同客户”是否继续采购公司“合同产品”，以及每年采购多少而终止，故公司将该协议项下的费用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存在通过调整确认期间来调整报告期利润的情况，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技术许可协议》、查询海顿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网络资料；

2、访谈公司管理层；

3、访谈海顿直线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4、核查相关客户的收入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2018年后持续通过使用该《技术许可协议》许可获得了客户的订单。公司

---

根据协议的约定，将该协议项下的费用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确认期间来调整报告期利润的情况。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2）请公司说明是否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如是说明详细情况，勾选“专精特新”认定情况，请主办券商检查信息披露准确性。**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 201732041200001717），已经连续五年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最新的入库记录为：2022 年 04 月 28 日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为 202232041209020164，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江苏省科技厅复核认定后反馈因多维电气资产总额大于 2 亿元人民币，已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已撤销公司入库登记编号，并征询公司是否有异议，如公司有异议，可供证明材料向江苏省科技厅申请复核。鉴于公司资产总额大于 2 亿元人民币的事实，公司将不提出异议。因此，公司已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已勾选“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再次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确认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已准确无误。

**（13）BPM 系统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全面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 BPM 填报信息，保证信息准确性。**

**【主办券商回复】**

BPM 系统企业基本情况填报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为误填，已修改为“民营企业”，主办券商已全面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与 BPM 填报信息，以保证信息准确无误。

---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 【回复】

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表述的情况；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

---

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予以补充修改。

律师回复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详见《<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关于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陈慧桢

陈慧桢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慧桢

陈慧桢

张海烽

张海烽

廖楚洋

廖楚洋

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4日